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擬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號安徽飯店四樓安徽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1頁至第144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4小時(即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2年5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	23
附錄二 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	29
附錄三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37
附錄四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47
附錄五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59
附錄六 章程修訂對照表	67
附錄七 A股發行方案	104
附錄八 A股發行相關授權	106
附錄九 202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108
附錄十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	118
附錄十一 監事會關於董事會及董事2021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	126

目 錄

附錄十二 監事會關於監事2021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	130
附錄十三 監事會關於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1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 ...	134
附錄十四 股東大會決議落實情況的報告	1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於2019年6月30日召開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於2020年6月30日召開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於2021年6月30日召開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號安徽飯店四樓安徽廳舉行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指	本行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建議由本行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上市日」	指	本行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日
「A股發行」	指	本行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5億股A股，且有關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發行方案」	指	本行就A股發行而制定的《關於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該方案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並分別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先後延長有效期12個月
「本行」或「我行」或「徽商銀行」	指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包括附屬公司及下屬分支機構

釋 義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安徽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安徽證監局」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治理準則》」	指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履職評價辦法》」	指	《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
「非公開發行內資股」	指	本行根據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對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向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計發行1,735,000,000股內資股，上述發行已於2021年1月4日完成。詳情請見本行日期為2020年8月20日及2021年1月4日的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或「元」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現行有效的《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現行有效的《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現行有效的《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本通函中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幣種為人民幣。

本通函所述且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任何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法律、法規及類似詞匯的英文譯名為非官方英文譯名，僅供閣下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執行董事：

嚴琛先生(董事長)

張仁付先生(行長)

非執行董事：

馬凌霄先生

吳天先生

王召遠先生

Gao Yang (高央) 先生

王文金先生

趙宗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培昆先生

周亞娜女士

劉志強先生

殷劍峰先生

黃愛明女士

尊敬的 閣下：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雲谷路1699號

徽銀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一. 序言

本行將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如下議案：

- (1)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2022年資本性支出預算方案；
- (3) 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董事會函件

- (4) 聘請本行2022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 (5) 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
- (6) 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
- (7) 確定本行執行董事2019年度薪酬標準；
- (8) 確定本行原監事長2019年度薪酬標準；
- (9)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 (10)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 (11)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 (12) 選舉邵德慧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3)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 (14) 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
- (15) 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有效期；及
- (16) 章程（修訂稿）。

第(1)至(12)項為普通決議案，第(13)至(16)項為特別決議案。

除審議上述議案外，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本行202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監事會關於董事會及董事2021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監事會關於監事2021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監事會關於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1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及股東大會決議落實情況的報告。

本通函旨在載列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二.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一) 常規股東週年大會之事項

1.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行已按規定完成2021年度財務決算工作，依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財務報表，現將2021年度本行財務決算情況匯報如下：

全行綜合經營實力穩步提升，資產總額突破人民幣1.38萬億元，增幅8.80%；營業收入人民幣357.11億元，增幅12.60%；淨利潤人民幣117.85億元，增幅18.79%；平均總資產收益率0.89%，較上年末增加0.06個百分點。

2021年末不良貸款率1.78%，較上年末下降0.20%；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239.74%，較上年末上升57.84個百分點；貸款撥備率4.27%，較上年末增長0.66個百分點。

2021年末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8.45%，較上年上升0.41個百分點；一級資本充足率9.54%，較上年下降0.35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12.23%，較上年上升0.11個百分點。

有關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計的財務信息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2年3月30日刊發的2021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於2022年4月26日刊發的2021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2. 2022年資本性支出預算方案

根據本行戰略發展及業務拓展需要，本行2022年計劃安排資本性支出總預算人民幣12.57億元，較2021年減少人民幣2.15億元，同比降幅14.58%。其中：

- (1) 營業用房人民幣2.83億元；
- (2) 交通運輸設備人民幣0.05億元；

- (3) 辦公傢俱、辦公設備及出納機具人民幣0.68億元；
- (4) 安全防衛設備人民幣0.59億元；
- (5) 科技投入人民幣7.08億元；及
- (6) 網點裝修改造費用人民幣1.34億元。

3. 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21年度，本行集團本部全年實現經審計的淨利潤人民幣1,031,966萬元，現就本行2021年度利潤分配提出以下預案：

- (1)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103,196.6萬元、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144,763.0萬元、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103,196.6萬元。當年剩餘可供分配利潤人民幣680,809.8萬元。
- (2) 建議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089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股利約人民幣123,619.23萬元(含稅)，年度現金股利佔本行集團本部2021年度經審計淨利潤比例約12%。主要基於以下考慮，本行集團本部口徑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8.01%，指標較低，適當的利潤留存可以作為內源性資本的有效補充，支持業務健康發展。

4. 聘請2022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為滿足本行業務發展需求，促進本行依法合規經營，本行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行2022年度境內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22年度境外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釐定外部審計機構的酬金。

外部審計機構的任期自本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外部審計機構的服務內容主要包括國際會計準則下的年度審計與半年度審閱，中國會計準則下的年度審計，定期報告財務數據與審計／審閱報告的核對，發行股票所需的相關專項審計及聲明，發行金融債券引用審計報告的有關承諾書、驗資等。

5. 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

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

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確定本行執行董事2019年度薪酬標準

安徽省財政廳於2021年5月核定本行負責人的薪酬標準。本行2019年度執行董事的薪酬標準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職務	姓名	薪酬標準	備註
執行董事、 行長	張仁付	65.67	-
原執行董事、 現監事長	何結華	44.83	2019年3月加入本行，開始由安徽省財政廳核定其薪酬標準；2020年7月任監事長
原執行董事、 原董事長	吳學民	65.67	2021年4月因工作調動，不再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長
原執行董事、 原副行長	慈亞平	30.63	2019年7月退休

註： 以上收入均為稅前收入。

8. 確定本行原監事長2019年度薪酬標準

安徽省財政廳於2021年5月核定本行原監事長張友麒先生2019年度薪酬標準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職務	姓名	薪酬標準	備註
原職工監事、 監事長	張友麒	17.64	2020年4月不再擔任職工監事、 監事長

註：以上收入為稅前收入。

9.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為完善本行公司治理，促進本行持續健康發展，根據《治理準則》等監管規定，結合章程修訂情況和本行實際，本行現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本次共修訂條款9條，無新增、刪除條款。具體修訂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稿）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

10.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為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優化董事會運行機制，促進本行持續健康發展，根據《治理準則》《履職評價辦法》等監管規定，結合章程修訂情況和本行實際，本行現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本次共修訂條款13條，無新增、刪除條款。具體修訂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

11.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根據《治理準則》《履職評價辦法》等監管規定及章程修訂情況，本行現對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本次共修訂條款13條，無新增、刪除條款。具體修訂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

12. 選舉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5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於2022年5月6日召開會議並通過決議，建議本行股東大會選舉邵德慧女士(「邵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邵女士的簡歷如下：

邵德慧女士，1963年12月出生，安徽省委黨校經濟管理本科，高級會計師。邵女士現任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興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皖能能源物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安徽省政府稽察特派員第四辦事處副處級稽查特派員助理、安徽省國資委監事會第二辦事處副處級專職監事、安徽省國資委監事會第八辦事處副處級專職監事、安徽省國資委監事會辦事處正處級專職監事(主任)。

邵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其任職資格尚需報安徽銀保監局核准。

邵女士將與本行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董事任期和第四屆董事會一致，自安徽銀保監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邵女士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將不在本行領取薪金。

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邵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其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邵女士未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邵女士的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13.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為了保持本行資本充足率持續達標，滿足本行業務的穩健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及時把握資本市場窗口，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章程規定，董事會審議批准，現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方案及有關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一般性授權的詳情如下：

(一) 一般性授權具體事項

- (1) 授權內容。在依照下文(2)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及／或內資股，內資股包括A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即使在滿足下文(2)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如果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行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外事先經特別股東決議授權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 (2) 授權數額。董事會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及／或內資股，內資股包括A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的數量(其中，上述證券按照其轉換為／配發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的數量計算)各自不得超過本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各自類別股份總數的20%。

- (3) 授權期限。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自本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本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議案經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c)本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項下所賦予的董事會授權之日。

(二) 授權具體發行及實施方案

- (1) 發行方案。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a)擬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b)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c)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d)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e)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f)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2) 實施方案。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辦理本行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

(三) 其他授權事項

為增加決策效率，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事宜，提請董事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處理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上述董事會對授權人士的授權具體內容將由董事會行使本議案項下的一般性授權時另行確定。有關期間內一般性授權額度的使用僅以該期間內董事會批准的股份實際發行計算。

為避免生疑，本議案中有關「股份」及「證券」的描述不包括優先股。

14. 章程(修訂稿)

為完善本行公司治理，促進本行持續健康發展，根據《治理準則》《履職評價辦法》等監管規定及本行實際情況，現對章程進行修訂。

本次共修訂條款49條，無新增、刪除條款。具體修訂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本次修訂章程，同時同意授權董事會根據需要按照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意見或要求，對修訂內容作相應調整，並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轉授權人士辦理與修訂相關的申報核准、備案、公告及工商變更等程序性事項。章程(修訂稿)需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生效。

(二) A股發行相關事項

1. A股發行背景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之股東通函及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9年6月30日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建議A股發行；本行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之股東通函及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之公告、日期為2021年5月15日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之股東通函、日期為2021年6月12日之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及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A股發行方案及授權議案的有效期。相關議案已分別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審議通過。

為進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結構，打造境內外融資平台，實現全體股東所持股票的流動性，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首發管理辦法**」)和《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行建議發行不超過15億股的A股股份。經扣除上市開支後，A股發行的所有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以提高資本充足率。

2. A股發行進展

A股發行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本行已委聘專業顧問開始籌備A股發行，並已於2019年就A股發行向安徽證監局提交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境內上市的輔導備案登記申請，上市前輔導工作仍在進行中。截至目前，本行已完成安徽證監局三次監管輔導談話和十次階段性報告，並完成了招股說明書部分章節的編製等工作。

在此過程中，A股發行進展亦因部分因素而受到一定影響。

一是本行於2020年啓動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工作，並已於2021年1月4日完成發行。根據首發管理辦法等監管規定，於中國證監會審查A股發行的審查過程中，本行股權架構不應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為此，本行在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完成前並未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上市申請。

二是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靜新華」）與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控股」）的股權糾紛處理結果可能對本行A股發行審批造成一定影響。根據本行主要股東中靜新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發佈的《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債券年度報告（2020年）》《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債券年度報告（2021年）》披露，中靜新華終止其與杉杉控股關於轉讓本行股份及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中靜四海」）股權相關交易後，陸續發生了與該交易相關的重大訴訟、澄清說明、資產被凍結等事項¹。根據中國證監會首發管理辦法及相關適用意見要求，A股發行人的股權應清晰，

1 根據中靜新華、杉杉集團有限公司（「杉杉集團」）在上交所發佈的公告披露，中靜新華與杉杉控股、杉杉集團、中靜四海等各方股權轉讓糾紛案件已由上海金融法院受理，並於2021年1月一審已開庭，暫未出具判決結果。

上述股權轉讓糾紛案件中，中靜新華的訴訟請求中涉及本行股份的事項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判令杉杉集團向中靜新華返還中靜四海51.6524%股權等。

就上述涉訴事項，中靜新華、杉杉控股均申請了財產保全，杉杉集團及下屬子公司、中靜新華資產被查封、凍結，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靜新華持有的本行224,781,227股內資股股份被司法凍結。

根據各方訴訟請求，假設中靜新華全部勝訴，中靜新華將重新取得中靜四海的控股權，進而重新間接持有中靜四海持有的本行506,102,476股內資股股份（佔本行總股本約3.64%）。

關於上述股權糾紛的詳情，請見中靜新華和杉杉集團自2020年7月起分別在上交所發佈的公告。

中靜新華與杉杉控股的股權糾紛處理結果可能導致本行主要股東變動，對本行A股發行審批可能造成一定影響。根據中靜新華公開披露的信息，目前上述股權糾紛尚未解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嚴格執行案件審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規定（2008修訂）》等相關規定，一般情況下人民法院會在一審立案後十二個月內作出一審裁決、第二審（如有）立案後三個月內審結。根據公開披露信息，上述股權轉讓糾紛案件已於2021年1月一審開庭，本行本著謹慎性原則，基於該訴訟進程合理預計上述股權轉讓糾紛案件將於24個月內審結，但因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響，目前一審尚未判決²。待上述股權轉讓糾紛案件審結後，上述爭議股份歸屬的不確定性狀態及其對本行A股發行審批的影響將消除，本行將着手籌備A股發行申請，包括盡職審查、審計、中國證監會上市前備案、更新招股書和備制申請材料等事項。預計籌備向中國證監會提交A股發行上市申請需用時六個月左右。

綜上，本行將就上述情況以及A股發行其他事項與本行董事和股東、本行委聘的專業機構或有關監管部門充分溝通，在申報條件成熟後積極推進A股發行上市申請。參考同業案例，本行正式向中國證監會提交A股發行上市申請後，預計相關監管機構完成發行審查將耗時一至兩年。為保證A股發行工作的連續性和有效性，本行建議將A股發行方案及授權議案（定義見下文）的有效期額外延長12個月。倘A股發行於經延長的有效期屆滿後仍未完成，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就進一步延長A股發行方案及授權決議的有效期（如必要）尋求股東批准，並依規進行披露。

2 根據中靜新華在上交所網站發佈的《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度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披露，「公司與杉杉控股、杉杉集團和中靜四海的上述兩案已於2021年1月18日在金融法院合併開庭審理了一次，主要進行了訴請事由理由的陳述、答辯與部分證據的質證。……2021年9月28日，1254號案件、1715號案件再次在上海金融法院合併開庭，但僅做了部分證據質證，2022年1月10日，兩案合併進行了證據交換與質證，新的開庭日期原定為2022年3月21日，後接到上海金融法院通知由於上海近期新冠疫情原因延期，延期開庭日期尚未通知。截至目前，以上案件均尚在訴訟中，尚未判決。」。

3. 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

A股發行方案已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審議通過，並已分別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將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限先後延長12個月。鑒於A股發行相關工作仍在進行中，而A股發行方案載明的12個月有效期將於2022年6月29日屆滿，為確保A股發行工作能夠繼續開展，本行擬將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限自緊隨原有效期屆滿後次日起延長12個月，即延長期限自2022年6月30日起至2023年6月29日止。A股發行方案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A股發行方案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根據A股發行方案，擬議發行A股的數量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佔本行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約14.41%以及總股份約10.80%。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方案的議案的前提下，上述A股發行預期將會以行使一般授權的方式發行。本行目前已發行的內資股在A股上市日將轉為境內上市股份。

4. 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有效期

授權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之議案（「**授權議案**」）已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審議通過，並已分別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將授權方案的有效期限先後延長12個月。鑒於A股發行相關工作仍在進行中，而授權議案載明的12個月有效期將於2022年6月29日屆滿，為確保A股發行工作能夠繼續開展，本行擬將授權議案的有效期限自緊隨原有效期屆滿後次日起延長12個月，即延長期限自2022年6月30日起至2023年6月29日止。授權議案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議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此外，經董事會決議，在股東大會批准上述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同意轉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

(三) A股發行對本行股權結構之影響

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方案的議案的前提下，A股發行預期將會以行使一般授權的方式發行。假設(1)A股發行項下15億股A股獲悉數發行，(2)本行於完成A股發行前已發行的普通股股本不變，且(3)本行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股數量不發生變化，則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之普通股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普通股份 數目 ^(註1)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份 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註2)				
上海宋慶齡基金會(「上海宋基金會」) ^(註3)	224,781,227	1.62%	224,781,227	1.46%
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有限 責任公司(「存保基金」)	1,559,000,000	11.22%	1,559,000,000	10.13%
公眾人士持有並將於A股發行完成後 轉換為A股的內資股 ^(註4)	8,627,269,984	62.11%	8,627,269,984	56.06%
A股發行項下將予新發行的A股	–	–	1,500,000,000	9.75%
小計	10,411,051,211	74.95%	11,911,051,211	77.40%
H股				
上海宋基金會 ^(註3)	1,245,864,400	8.97%	1,245,864,400	8.10%
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	2,232,885,600	16.08%	2,232,885,600	14.51%
小計	3,478,750,000	25.05%	3,478,750,000	22.60%
總計	13,889,801,211	100%	15,389,801,211	100%

註：

1. 本行根據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向於2018年7月11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按照每10股送1股的比例派發紅股（「紅股發行」），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18年7月2日的公告。本行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量體現本行股東在紅股發行後的持股數量。
2. A股發行完成後，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將全部轉換為A股。
3. 根據上海宋基會及其關聯公司提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披露表格及本行內資股股東名冊顯示，並結合紅股發行後本行股東新增的持股數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靜新華、中靜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靜新華香港」）、Wealth Honest Limited（「Wealth Honest」）和Golden Harbou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Golden Harbour」）目前分別直接持有本行224,781,227股內資股、215,249,000股H股、590,615,400股H股及440,000,000股H股；中靜新華香港、Wealth Honest和Golden Harbour均為中靜新華的附屬公司；中靜新華、中靜新華香港、Wealth Honest和Golden Harbour均為上海宋基會的受控法團，上海宋基會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本行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上海宋基會及上述公司為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其所持有的本行H股不被視為公眾人士持有。假設中靜新華、中靜新華香港、Wealth Honest和Golden Harbour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A股發行完成前的期間內維持現有持股數量或比例不變，則在A股發行完成後，上述公司合共持有本行股份數量未達到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10%，因此上海宋基會及上述公司將不再屬於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將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4. 根據本行掌握的最新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有逾16,100名內資股股東，除存保基金外，當中未有其他任何單一內資股股東持有本行內資股達到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10%或以上。
5. 表格中所列總計比例和各數項總和若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本行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未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股本的集資活動。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公眾持股量約為16.08%，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根據董事會決議，本行正擬以A股發行的方式竭力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³。假設(1)合共1,500,000,000股A股股份根據A股發行獲發行，(2)於A股發行完成前，本行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並無變動，及(3)本行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的股份數目保持不變，則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行經擴大股本約89.87%。

(四) 其他事項說明

有關A股發行的相關事宜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中國銀保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包括相關證券交易所)的批准。A股發行方案最終以監管部門核准的最終方案為準。A股發行完成後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將轉為境內上市股份。本行已於2019年向安徽證監局報送了首次公開發行輔導備案申請，目前輔導工作正在進行中。本行A股發行的完成時間取決於中國境內A股發行上市的政策、審批時間以及境內資本市場的實際情況。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發行的完成時間尚未能完全確定。儘管如此，本行將積極推進A股發行工作的開展。

於釐定A股的發行價時，本行將充分考慮現有股東整體利益，結合A股發行時資本市場和本行實際情況後釐定。於釐定發行價格時，本行將考慮以下主要因素：(i)本行的營運及財務狀況；(ii)現行市場狀況；(iii)A股的市場需求；(iv)本行經營所在行業；(v)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及(vi)同業的其他A股上市銀行的平均市盈率。中國

3 根據董事會決議，本行恢復公眾持股量的解決方案主要包括(i)商請本行主要股東減持其所持的本行股份；(ii)在充分考慮市場情況和周詳計劃的基礎上，擇機進行H股配售；及(iii)積極推進A股發行並上市項目。

本行於2020年8月決定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並於2021年1月完成發行，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後本行的公眾持股量從15.66%略微上升至16.08%（詳見本行日期為2020年8月20日及2021年1月4日的公告）。本行充分知悉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急迫性，經綜合考慮各方因素，本行認為繼續推進A股發行恢復公眾持股量具有實際可行性。

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等中國境內證券行業監管部門和行業自律組織對首次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方法、涉及的信息披露均有明確規定，例如《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承銷業務規範》及《上海市場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網下發行實施細則（2018年修訂）》。根據規定，主承銷商和本行可以採用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確定股票發行價格。主承銷商和本行應當根據初步詢價結果確定發行價格或在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區間後，通過投標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在此過程中，主承銷商應當對網下投資者的報價進行簿記建檔，記錄網下投資者的申購價格和申購數量，並根據簿記建檔結果確定發行價格或發行價格區間。本行亦參照《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管理辦法》（中國財政部令第54號）的規定確保發行價不低於確定該價格日期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確認的每股淨資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為人民幣7.10元。由於A股發行可能在公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後才定價，以上數據僅供參考。此外，本行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5)條規定，擬於一般授權下發行的A股，其發行價格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而釐定的適用基準價格將不會有20%或以上的折讓。

然而，A股發行未必能夠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行將適時披露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三. 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擬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號安徽飯店四樓安徽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1頁至第144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

董事會函件

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四.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五. 其他資料

除審批上述議案外，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本行202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九)、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十)、監事會關於董事會及董事2021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一)、監事會關於監事2021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二)、監事會關於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1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三)及股東大會決議落實情況的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十四)。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嚴琛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2年5月25日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1年，具有里程碑意義，中國共產黨百年華誕之際，我國全面建成小康社會，開啟邁向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新征程。在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時，為準確把握新發展階段，深入貫徹新發展理念，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應清醒認識經濟發展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併存現狀，深刻認識世紀疫情衝擊下，百年變局加速演進，外部環境更趨複雜嚴峻和不確定。面對錯綜複雜的經營形勢，日益激烈的競爭環境，董事會盡職履責、攻堅克難、銳意進取，帶領全行上下堅持紮根地方，服務地方，專注主業，回歸本源，着力加強服務實體經濟，加快推進建設高質量發展的現代銀行，實現穩中有進工作目標，取得良好的經營業績。現就董事會2021年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實現業績穩中有進，持續推進高質量發展

2021年，徽商銀行堅持以發展為第一要務，持續推進規模、效益、質量均衡發展。截至2021年末，集團本外幣資產總額13,836.62億元，較上年末增長8.8%；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6,547.95億元，增長14.28%。負債總額12,721.46億元，增長9.1%；其中，客戶存款7,686.68億元，增長7.81%。實現營業收入355.14億元，增長9.98%；淨利潤達117.85億元，增長18.79%。不良貸款率1.78%，較上年末下降0.2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239.74%，提升57.84個百分點。過去的一年，徽商銀行堅持城商行市場定位，持續加大服務實體經濟力度，連續5年在安徽省政府支持地方發展考核中榮獲「優秀」等次，連續獲評「安徽省A級納稅人」稱號。堅持創新驅動發展，加快推進數字化轉型，健全創新體制機制，明確零售、對公、金融科技和風控內控管理四大轉型任務，創新推出「科技e貸」「碳排放權質押融資」「利率債專戶」「雲押貸」「在線秒貼2.0」「黨建引領信易貸」等一系列產品。堅持強化風險內控管理，加快構建數字化風控體系，初步

建成風險數據集市和全流程風險預警管理平台，優化組合風險限額管理系統，完善互聯網貸款制度體系，風控模式日益健全。堅持緊抓疫情防控，落實落細「外防輸入、內防反彈」各項措施，着力強化常態化疫情防控工作機制；積極落實疫情防控金融支持政策，主動加強資金支持力度，服務疫情防控大局。

二、研究修訂戰略規劃，明確發展目標定位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屆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會精神，全面貫徹習近平總書記考察安徽重要講話精神，以國家和安徽省「十四五」規劃為重要依據，結合內外部環境分析，將省外新設四家分行納入規劃，在原2020-2024年戰略規劃基礎上，修訂形成《徽商銀行2021-2025年戰略規劃》。新一輪發展戰略規劃，有效落實監管部門關於高質量發展的各項要求，緊扣發展第一要務，回歸本源、專注主業，以數字化轉型為引領，推動業務專業化、服務綜合化、能力數字化、組織敏捷化，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和實體經濟服務水平。修訂後的規劃，堅守城商行市場定位，以客戶為中心，全方位打造服務安徽經濟社會發展的「主流銀行、數字銀行、價值銀行」。

董事會高度重視戰略實施落地，跟蹤評估戰略執行情況。從核心指標完成情況、關鍵轉型舉措推進情況兩大維度，開展2020年度戰略貫徹執行情況評估工作，分析研究不足之處，明確推進戰略落地工作舉措。為確保全行業務穩健發展，研究制定《徽商銀行2021-2025年業務連續性管理戰略規劃》，推進業務應急與恢復、保障、演練、災備、整體管理等五大體系建設，明確戰略規劃實施路徑，進一步加強全行經營發展基礎保障。

三、確保治理機制規範運行，持續完善公司治理

一是切實貫徹落實黨組織對公司治理全面領導。推進黨的領導深度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嚴格落實行黨委研究討論前置程序。二是完成董事長改選。貫徹省委、省政府文件精神，按照公司治理程序，籌備召開選舉董事長相關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完成董事長改選，保障公司治理機制持續規範運行。三是持續健全董事會組織架構。根據實際工作需要，完成2名非執行董事補選；調整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10人次，充分發揮董事專業特長，提升董事會履職有效性。四是保障治理機制規範高效運行。克服疫情影響，全年召集召開股東大會2次、審議議案14項；召開董事會14次、審議議案70項；專委會33次、審議議案89項，包括選舉董事長，戰略規劃，財務預、決算，綜合經營計劃，資本補充規劃，渠道發展計劃，重大關聯交易，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制度辦法等議題，為全行經營發展提供堅實保障。五是着力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根據經營實際和最新出台監管法規，推進修訂章程等制度辦法，為全行穩健合規發展，提供根本制度保障。六是持續完善激勵約束機制。完成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2020年度績效考核，考核結果運用於2020年薪酬計算；審議通過高級管理層2021年度績效考核方案。落實監管要求，完善董事履職考核及檔案管理，進一步完善激勵約束機制。七是規範開展信息披露。克服疫情影響，積極做好統籌協調，按時完成外部審計工作，依規披露2020年度報告和2021年中期報告。全年披露40餘項臨時公告，包括修訂章程、變更董事、發行二級資本債等，及時、準確發佈權威信息，充分保障各利益相關者知情權。

四、完成非公開發行股份，統籌做好資本補充

一是完成非公開發行股份。在託管機構登記17.35億股非公開發行股份，完成註冊資本變更、章程修訂、信息披露等工作。提升公眾持股量佔比至16.08%。二是研究制定資本補充規劃。滾動制定資本補充規劃，確定徽商銀行2021-2023年資本補充相關工作。規劃緊密圍繞全行發展戰略，結合經營、財務、風控和投融資等計劃，設定未來3年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基於資本測算結果，設計資本補充方案，制定管理計劃。三是繼續推進A股上市工作。報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關於延長A股發行方案和授權方案有效期相關議案，持續做好輔導備案報告相關工作。四是順利完成優先股贖回。研究確定贖回方案，按時贖回境外優先股，穩定市場預期。五是成功發行二級資本債。發行60億元二級資本債，提高資本充足率，增強風險抵補能力，保障全行持續穩健發展。

五、強化股權管理，鞏固維護投資者關係

一是持續加強監管法規傳導。通過多種渠道向主要股東傳導最新監管法規，銀保監會關於公開違法違規股東有關事項，依法合規轉讓持股等監管法規、政策及要求，持續強化股東股權管理。二是開展主要股東履職履約評估。完成主要股東2020年度履職和履約評估，審議通過評估報告。根據評估情況，推動相關主要股東開展資質持續達標工作。三是持續鞏固投資者關係。認真做好投資者問詢回覆，積極做好溝通服務，回應相關方關切，持續維護和鞏固與投資者及各利益相關方關係。

六、完善內控體系，持續加強風險管控

一是開展內部控制評價。根據內部控制相關制度要求，在日常監督的基礎上，結合內外部檢查、風險監督評價及部分經營管理指標，開展2020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持續改進內部控制工作，健全內部控制體系，促進戰略目標實現。研究確定徽商銀行2021年審計工作計劃，指導開展審計工作。二是研究確定2021年風險偏好陳述書。根據整體戰略發展目標，參照監管法規及相關制度辦法要求，結合外部經營環境和風險管理實際情況，對風險類型和風險水平做出陳述，審議通過《徽商銀行2021年風險偏好陳述書》，督促全行嚴格執行「審慎、理性、穩健」的風險偏好。堅持「風險與收益相平衡，風險為資本所覆蓋」基本原則，努力實現資本、風險、收益三者之間平衡。三是研究確定2021年風險管理政策指導意見。根據戰略發展目標，研究形成《徽商銀行2021年風險管理政策指導意見》，研判風險管理形勢，明確風險管理政策總體目標及分類風險管理目標。2021年度風險管理政策特別增加省外分行風險管理政策和數字化風控內容。四是研究制定恢復和處置計劃。落實監管要求，研究制定《徽商銀行恢復和處置計劃管理暫行辦法》，審議通過恢復和處置計劃報告，建立徽商銀行恢復和處置管理體系，完善危機應對機制，提升危機管理能力，保障關鍵業務和服務不中斷，促進徽商銀行穩健經營。五是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研究制定《徽商銀行省外分支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徽商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管理辦法》《徽商銀行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辦法》《徽商銀行互聯網貸款管理暫行辦法》等一系列制度辦法，持續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六是持續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定期分析研究全行資產質量，深入研究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案防風險、聲譽風險管理情況，持續提升全面風險管理工作質效。

回首2021年，董事會忠實勤勉、盡職履責，帶領全行貫徹落實發展戰略、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積極推進資本補充、着力強化風險防控，持續推進全行高質量發展，工作成效顯著。2022年，是徽商銀行實施新一輪戰略規劃關鍵之年，董事會將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統籌推進發展、轉型、創新工作，切實抓好市場化改革、數字化轉型、綜合化經營、精細化管理重點任務，致力打造優秀的地方主流銀行，當好服務地方的金融「主力軍」，以優異成績迎接黨的二十大勝利召開！

2021年，監事會在行黨委堅強領導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支持、配合下，認真履行公司治理監督職責，着力提升監事會監督的全面性、針對性和實效性，協力推動全行高質量發展。

一、2021年主要工作情況

（一）優化履職監督，規範董監高履職行為。

一是深入開展董監高履職評價。制定2020年度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工作方案，通過召開現場座談會、書面問卷測評等方式，徵求股東代表及總行部室、分行和附屬機構負責人的意見建議，組織現場測評和監事評價，分別形成監事會對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0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提出了相關意見建議，及時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反饋，並向2020年度股東大會、監管機構作了報告。

二是持續開展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日常履職監督。通過列席相關會議，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在決策過程中遵守法律法規、章程、有關議事規則和規章制度情況，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和落實監管意見情況，以及在公司治理、發展戰略、經營管理、財務管理、風險管理、關聯交易、數據治理、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方面依法行使職權和履行義務的情況進行過程監督，適時提出意見建議，促進依法合規決策。

三是組織實施高級管理人員經濟責任審計。組織開展了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經濟責任審計，出具了審計報告，客觀評價了被審計對象任期經濟責任履行情況，針對審計發現問題提出了相關審計建議，促進高級管理人員更好地履職盡責。

(二) 做實風險監督，組織開展押品管理監督檢查。

一是突出風險緩釋重點組織開展押品管理專項監督檢查。制定檢查方案，深入開展現場檢查與非現場分析，形成了《監事會關於本行押品管理情況的監督檢查報告》，全面反映本行押品管理工作現狀，客觀指出押品管理存在的一些問題，為進一步提升全行押品管理工作提出意見建議。

二是推動授權管理體系持續優化。結合《監事會關於授權管理情況的監督評價報告》，配合相關內部監督主體對總行授權工作主管部門的整改落實情況進行監督，對授權細則修訂提出監督意見，參加改進授權工作專題調研，對新一輪授權調整與執行過程進行監督，協助推進全行授權管理工作不斷完善。

三是加強風險管理日常監督。針對潛在信用風險隱患，及時組織審閱資產質量分析報告、大額風險暴露管理情況報告、風險管理政策指導意見、風險偏好陳述書，監督信用風險化解處置情況、改進措施及效果，針對流動性風險指標階段性壓力較大的情況，及時組織審議審閱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報告，監督評價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責履行及指標改善情況。針對監管關注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問題，組織審議審閱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報告、聲譽風險評估報告、聲譽風險管理辦法，監督評價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機制建設及聲譽風險防控工作效果。

(三) 深化財務監督，推動資產負債結構與資本充足狀況改善。

一是組織審議2020年度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和2021年中期報告。對定期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及編製程序的合規性以及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合理性出具書面審核意見，針對營業收入增速下降等形勢，提出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強化增收節支意識等建議。

二是高度關注本行資本補充情況。組織審議審閱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2021-2023年資本補充規劃、2021年資本性支出預算方案、2021年綜合經營計劃等議案，跟蹤評估經營計劃與資本預算的匹配程度以及資本補充規劃的合理性、可行性，提出多措並舉建立健全資本補充長效機制等意見建議，推動資本監管指標持續達標、滿足全行經營發展需要。

（四）加強內控監督，積極參與內控合規建設年活動。

一是關注內控合規管理重點領域。結合「內控合規建設年」活動部署，組織審議合規風險管理報告，持續關注本行內控體系運行、制度建設、流程優化和「三道防線」履職等情況。組織審議審閱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控運行評估報告，深入了解本行內控運行情況，提出進一步擴大評價覆蓋範圍、細化內部控制缺陷的描述與分類管理、強化對新業務新產品和服務的評價、加強內控評價成果的運用等建議，促進內控制衡機制有效運行。

二是積極參與內控合規建設年活動。落實監管評級要求，拓展內控監督，關注消費者權益保護、案件防控、省外分行管理、附屬機構管理、併表管理、外包業務風險、業務連續性、信息科技安全等重點領域。注重內控監督聯動，積極參與檢查評估、內控評分、內部監督委員會等工作，形成監督合力。

三是加強內部審計工作督導。組織審議審閱年度、半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關注內部審計項目、發現問題及整改進展，提出進一步增強審計工作的前瞻性和有效性、加快審計數字化轉型、加大審計成果運用等建議，促進內審更好地發揮保駕護航作用。

(五) 實施戰略監督，推動發展戰略優化調整。

組織審議《徽商銀行2020年度戰略執行評估報告》《徽商銀行2021-2025年戰略規劃》，針對上年規劃執行過程中部分指標進度滯後等問題，提出進一步增強戰略規劃適應性、推動戰略規劃落地見效、關注資本與跨區域管控壓力等意見建議，推動發展戰略順應宏觀經濟金融變化、常態化嚴監管形勢和跨區域多元化發展趨勢，增強戰略引領力。

(六) 強化議事監督，提高監事會履職質效。

2021年，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21次，其中監事會會議9次、提名委員會會議3次、監督委員會會議9次，審議了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戰略規劃和戰略執行情況報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等37項議案，審閱了2020年度經營管理情況、社會責任、業務連續性管理、財務決算、關聯交易、反洗錢、從業人員行為評估、併表管理等44項專題報告，並就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內控評價、內部審計、戰略執行等工作提出意見建議，促進提升公司治理和合規經營水平。

(七) 落實監管要求，強化監管意見整改落實監督。

持續關注《安徽銀保監局關於推動徽商銀行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貫徹落實情況，組織審議2020年度和2021年上半年階段性貫徹落實情況報告。深入開展公司治理監管評估發現問題整改，加強重大決策事項監督，密切關注監管熱點與突出風險領域，及時掌握重大事項決策實施和重點風險處置進展。積極組織監事參加監管會談，全面傳達監管意見，積極推動監管會談紀要、監管意見書以及相關監管提示的整改落實，及時組織審議審閱意見落實和問題整改報告，促進全面貫徹落實監管要求。

(八) 優化工作機制，持續提升履職能力。

一是修訂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優化履職評價體系。貫徹落實銀保監會《治理準則》《履職評價辦法》，對董事監事履職評價的主體、內容、方式、流程、等級、結果應用、工作責任等作出明確規定，從忠實、勤勉、專業性、獨立性和道德水準、合規性等五個維度明確基礎性要求，強化董事監事履職監督，增強評價可操作性。

二是修訂監事會議案管理辦法，提升議案質量和針對性。通過對監管部門現行適用辦法、指引、意見以及本行章程、其他內部規章制度對監事會職責要求的全面梳理，進一步明確包括戰略、風險、財務、內控、合規、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方面議案徵集要求，強調了相關治理主體的告知責任，拓展了監事會議案範圍和監督覆蓋面，為保障監事知情權和提升監事會監督實效奠定了良好基礎。

二、2022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2年，監事會將圍繞戰略、發展、轉型、創新，密切關注市場化改革、數字化轉型、綜合化經營、精細化管理重點任務推進情況，依法合規、客觀公正、科學有效的履行監督職責，為保障徽商銀行高質量發展發揮積極作用。

(一) 紮實開展財務活動監督。加強定期報告審核，加強財務預決算、資本管理、資本性支出、資產處置、績效考核、併表管理以及財務規範化、精細化管理監督，促進規範財務管理。加強與外審機構溝通交流，評估外部審計工作獨立性和有效性，促進提高信息披露質量。

- (二) **切實加強風險內控監督**。突出信用風險監督，高度關注重點區域、行業、客戶風險狀況，定期分析信貸資產質量變化趨勢，着力加強大額授信業務風險監測，積極推動單一客戶風險限額管理，督促加快大額問題資產和不良資產包化解處置。進一步加強流動性風險、聲譽風險、合規風險、數據治理、員工行為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風險易發領域監測監督，及時提示預警。加強併表管理監督，常態化開展異地業務、省外分行和附屬機構監測，促進集團化戰略有效落地。
- (三) **着力優化履職監督**。積極列席董事會、行長辦公會等各類相關會議，對決策過程合規合法性實施監督，適時提出意見建議。創新履職監督方式，開展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遵守法律法規和章程、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和落實監管意見、依法行使職權和履行義務等監督。客觀公正組織開展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持續做好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經濟責任審計，公正評價履職情況。
- (四) **積極開展調研檢查**。圍繞市場化改革、數字化轉型、綜合化經營、精細化管理四大重點任務，有針對性地組織開展工作難點、問題焦點和先進標桿、典型經驗調研。繼續選擇重點風險內控管理領域開展監督檢查，促進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持續開展戰略規劃評估，推動新一輪戰略規劃順利實施。

(五) 持續加強監事會建設。充分發揮監事會公司治理監督主體職能，促進「兩會一層」依法合規履職、高效運轉。規範高效召開監事會會議，加強議案管理和重大決策事項審議，強化重點風險領域監督，提升監事會監督實效。有序推進監事會換屆工作，持續優化監事專業結構，提升監事會履職能力。

三、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 依法合規經營情況。2021年內，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堅持依法合規經營，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有關規定。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成員忠實履行了本行章程賦予的職責。

(二) 財務報告編製情況。財務報告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實際情況。監事會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無異議。

(三) 關聯交易情況。2021年內，本行關聯交易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

(四) 內部控制情況。2021年內，本行堅持內控優先原則，落地實施內控制衡指標體系，深入開展內控合規建設年活動，嚴格落實監管要求，持續加強和完善內部控制，監事會對《徽商銀行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無異議。

- (五) **風險管理情況**。2021年內，本行堅持分類施策，加強政府隱性債務、房地產等重點領域風險管控，有序推進不良資產化解處置，如期完成存量理財整改任務，持續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資產質量持續改善，各項風險監管指標持續優化，總體風險可控。
- (六)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提交2021年內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較好地執行了股東大會有關決議。
- (七) **信息披露制度執行情況**。2021年內，本行認真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未發現信息披露中存在違法違規行為。

除以上事項外，監事會對2021年內其他有關事項沒有異議。

現行規則條款	修訂後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一條 為規範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及決議水平,保障股東合法權益,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會議程序和決議內容合法、有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和《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及決議水平,保障股東合法權益,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會議程序和決議內容合法、有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u>《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和《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已廢止。現適用《治理準則》。</p>

現行規則條款	修訂後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五條 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第五條 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根據《治理準則》第十八條第二款要求修訂。</p>

現行規則條款	修訂後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行章程，審議通過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 修改本行章程，審議通過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一)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 <u>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u> 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二)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三) 審議本行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三) 審議本行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本規則第七條列明的對外擔保行為；	(十四) 審議本規則第七條列明的對外擔保行為；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現行規則條款	修訂後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八)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p> <p>(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八)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p> <p>(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現行規則條款	修訂後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行章程規定人數的2/3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行章程規定人數的2/3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u>(五)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u></p> <p>(五六)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根據《治理準則》第二十條要求修訂。</p>

現行規則條款	修訂後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十三條 半數以上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的一致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十三條 半數以上的<u>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的一致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p>	<p>根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條的修訂作文字性完善。</p>

現行規則條款	修訂後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二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股東按會議通知公告中寫明的要求，於規定時間到本行指定地點辦理會議登記手續。會議登記應採用現場登記、傳真等方式進行。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二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股東按會議通知公告中寫明的要求，於規定時間到本行指定地點辦理會議登記手續。會議登記應採用現場登記、傳真等方式進行。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但大股東所委託的代理人不得為股東自身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所提名董事和監事以外的人員；大股東也不得接受非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委託參加股東大會。</u>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銀保監發[2021]43號）（「《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要求修訂。</p>

現行規則條款	修訂後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四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p> <p>(五)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p>	<p>第四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p> <p>(五) 聘任、解聘<u>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p>	<p>根據《治理準則》第十八條第二款要求修訂。</p>

現行規則條款	修訂後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五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行章程的修改；</p> <p>(五)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p>	<p>第五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行章程的修改；</p> <p>(五)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u>(七) 罷免獨立董事；</u></p> <p>(七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p>	<p>根據《治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要求修訂。</p>

現行規則條款	修訂後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五十一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行章程第一百三十條至第一百三十四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五十一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行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四<u>五</u>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因章程條目調整，做文字性完善。</p>
<p>第六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大會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照本行檔案管理規定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六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大會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照本行檔案管理規定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u>為永久</u>。</p>	<p>根據《治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要求修訂。</p>

註：由於修訂導致原條款序號相應調整的，交叉索引條款亦隨之調整。

現行規則條款	修訂後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一條 為完善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公司治理結構，規範本行董事會的決策行為，保障董事會工作和決策的合法化、科學化、制度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和《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完善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公司治理結構，規範本行董事會的決策行為，保障董事會工作和決策的合法化、科學化、制度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u>《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u><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和《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已廢止。現適用《治理準則》。</p>

現行規則條款	修訂後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九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至2人，均由本行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p> <p>本行董事長和行長應當分設。</p>	<p>第九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u>一</u>，<u>可以</u>設副董事長1至2人，均由本行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p> <p>本行董事長和行長應當分設。</p>	<p>根據《治理準則》第四十八條及本行實際情況修訂。</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u>監督戰略實施</u>；</p>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根據《治理準則》第四十四條要求修訂。</p>

現行規則條款	修訂後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一般銀行業務範圍外的重大對外投資和收購、出售資產及重大擔保等事項；	(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一般銀行業務範圍外的重大對外投資和收購、出售資產及重大擔保等事項；	
(八) 審批重大關聯交易，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做出專項報告；	(八) 審批重大關聯交易，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做出專項報告；	
(九)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政策；	(十一)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政策， <u>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 ；	
(十二) 制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	(十二) 制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	

現行規則條款	修訂後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十三)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 <u>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u> 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負責批准本行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	(十四) 負責批准本行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	
(十五) 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有權要求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本行經營的各種情況和資料，確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十五) 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有權要求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本行經營的各種情況和資料，確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十六)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十六)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十七)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要求，定期評估並持續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	(十七)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要求，定期評估並持續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	

現行規則條款	修訂後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十八) 擬定本行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決定本行員工基本薪酬制度；</p> <p>(十九) 負責本行股權管理工作，承擔本行股權事務管理的最終責任；</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賦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決定本行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p>	<p>(十八) 擬定本行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決定本行員工基本薪酬制度；</p> <p>(十九) 負責本行股權管理工作，承擔本行股權事務管理的最終責任；</p> <p><u>(二十)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u></p> <p><u>(二十一)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u></p> <p>(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賦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決定本行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應當事先通知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1次。</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應當事先通知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1次。</p>	<p>根據《治理準則》第四十九條要求修訂。</p>

現行規則條款	修訂後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本行只有2名獨立董事時，則為2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時）；</p> <p>(五)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議時；</p> <p>(六) 行長提議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1/2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本行只有2名獨立董事時，則為2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時）；</p> <p>(五)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議時；</p> <p>(六) 行長提議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根據《治理準則》第四十九條要求修訂。</p>

現行規則條款	修訂後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時應當說明理由。</p> <p>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p>	<p>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包括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和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時應當說明理由。</p> <p>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p>	<p>根據《治理準則》第一百一十四條的規定修訂。</p>
<p>第二十九條 下列人員或機構有權向董事會提出議案：</p> <p>(一) 董事長；</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p> <p>(三) 監事會；</p> <p>(四) 二分之一以上(至少2名)獨立董事；</p> <p>(五)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六)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p> <p>(七) 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提案人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對提案的合法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並負責對相關提案進行解釋。</p>	<p>第二十九條 下列人員或機構有權向董事會提出議案：</p> <p>(一) 董事長；</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p> <p>(三) 監事會；</p> <p>(四) 三分之一一2名以上(至少2名)獨立董事；</p> <p>(五)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六)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p> <p>(七) 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提案人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對提案的合法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並負責對相關提案進行解釋。</p>	<p>根據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相應修改。</p>

現行規則條款	修訂後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發表意見的董事，書面傳簽會議中在規定期限內提交有效表決票的董事，計入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董事對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事項時應當迴避，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計算該擬決議事項是否通過時，該等董事不計入決議該事項的法定人數。董事會會議在決議具體事項時應當由過半數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作出的批准關聯交易的決議應當由無重大利害關係的過半數董事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有關董事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有關董事可以自行迴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參加董事會的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迴避請求。如由其他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迴避請求，但有關董事認為自己不屬於應迴避範圍的，應說明理由。如說明理由後仍不能說服提出請求的董事的，董事會可將有關議案的表決結果就利害關係身份存在爭議董事參加或不參加投票的結果分別記錄。董事會會議後應由董事長提請有關部門裁定利害關係董事身份後確定最後表決結果，並通知全體董事。</p>	<p>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發表意見的董事，書面傳簽會議中在規定期限內提交有效表決票的董事，計入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董事對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事項時應當迴避，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計算該擬決議事項是否通過時，該等董事不計入決議該事項的法定人數。董事會會議在決議具體事項時應當由過半數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作出的批准關聯交易的決議應當由無重大利害關係的過半數2/3以上董事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有關董事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有關董事可以自行迴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參加董事會的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迴避請求。如由其他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迴避請求，但有關董事認為自己不屬於應迴避範圍的，應說明理由。如說明理由後仍不能說服提出請求的董事的，董事會可將有關議案的表決結果就利害關係身份存在爭議董事參加或不參加投票的結果分別記錄。董事會會議後應由董事長提請有關部門裁定利害關係董事身份後確定最後表決結果，並通知全體董事。</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保監會令2022年第1號)(「《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要求修訂。</p>

現行規則條款	修訂後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四十一條 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1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2/3，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程序予以罷免。</p> <p>獨立董事1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的，董事會、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本規則所稱親自出席，是指由有關參會人員本人親自出席會議的參會方式（包括以視頻、電話等實時通訊方式參會）；委託出席，是指有關參會人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以簽署授權委託書形式委託其他人員代為出席的參會方式。</p> <p>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又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應對董事會決議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p>	<p>第四十一條 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1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2/3，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程序予以罷免。</p> <p>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1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的，董事會、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本規則所稱親自出席，是指由有關參會人員本人親自出席會議的參會方式（包括以視頻、電話等實時通訊方式參會）；委託出席，是指有關參會人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以簽署授權委託書形式委託其他人員代為出席的參會方式。</p> <p>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又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應對董事會決議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p>	<p>根據《治理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二條及《履職評價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要求修訂。</p>
<p>第四十二條 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5個工作日。本行應建立董事履職檔案，完整記錄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獨立發表的意見和建議及其被採納的情況等。</p>	<p>第四十二條 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520個工作日。本行應建立董事履職檔案，完整記錄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獨立發表的意見和建議及其被採納的情況等。</p>	<p>根據《履職評價辦法》第十四條要求修訂。</p>

現行規則條款	修訂後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應當尤其關注以下事項：</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的執行情況；</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利潤分配方案；</p> <p>(四)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p> <p>(六)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應當尤其關注以下事項：</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的執行情況；</p> <p>(二) <u>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u>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u>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三四) 利潤分配方案；</p> <p>(四五)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五六)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u>金融消費者</u>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p> <p>(六七) <u>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外部審計師</u>的聘任；</p> <p>(七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根據《治理準則》第三十九條要求修訂。</p>

現行規則條款	修訂後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五十五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決議須經無重大利害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董事會會議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p> <p>(一)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二) 本行的資本補充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四) 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五)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六) 本行回購股票方案；</p> <p>(七) 聘任和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八) 本行章程的修訂案；</p>	<p>第五十五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決議須經無重大利害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董事會會議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p> <p>(一)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二) 本行的資本補充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四) 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五)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六) 本行回購股票方案；</p> <p>(七) 聘任和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八)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p>	<p>根據《治理準則》第五十條要求修訂。</p>

現行規則條款	修訂後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p> <p>(十) 本行的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p> <p>(十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規定，以及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六九) 本行章程的修訂案；</p> <p>(九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p> <p>(十一) 本行的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p> <p>(十一二)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規定，以及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五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以會議紀要或會議決議等形式作出)。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自收到會議記錄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提出意見。董事既不簽字確認，又不按上述規定提出意見的，視為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p> <p>獨立董事對本行決策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照本行檔案管理規定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董事會的決定、決議及會議記錄等應當依照相關規定報送有關監管機構備案，同時抄送監事會。</p>	<p>第五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以會議紀要或會議決議等形式作出)。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自收到會議記錄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提出意見。董事既不簽字確認，又不按上述規定提出意見的，視為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p> <p>獨立董事對本行決策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照本行檔案管理規定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為永久。</p> <p>董事會的決定、決議及會議記錄等應當依照相關規定報送有關監管機構備案，同時抄送監事會。</p>	<p>根據《治理準則》第五十一條要求修訂。</p>

註：由於修訂導致原條款序號相應調整的，交叉索引條款亦隨之調整。

現行規則條款	修訂後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一條 為完善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公司治理結構,保障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一條 為完善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公司治理結構,保障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p>	<p>《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已廢止。現適用《治理準則》。</p>

現行規則條款	修訂後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七條 本行監事包括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其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股東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外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職工監事由監事會、本行工會提名。</p>	<p>第七條 本行監事包括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其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股東監事由監事會<u>提名委員會</u>、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外部監事由監事會<u>提名委員會</u>、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職工監事由監事會<u>提名委員會</u>、本行工會提名。</p>	<p>與章程表述保持一致。</p>
<p>第八條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監事原則上不應超過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原則上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監事候選人，不應既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又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因特殊股權結構需要豁免的，應當向有關監管機構提出申請，並說明理由。</p>	<p>第八條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監事原則上不應超過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原則上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監事候選人→不應既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又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u>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國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因特殊股權結構需要豁免的，應當向有關監管機構提出申請，並說明理由。</p>	<p>根據《治理準則》第六十一條的規定，作完善性修訂。</p>

現行規則條款	修訂後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九條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長應當由專職人員擔任。監事長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p>第九條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長應當由專職人員擔任。監事長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p>原《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已於《治理準則》中刪除。</p>
<p>第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行章程規定的職權外，監事會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對本行發展戰略的制定與實施進行監督。</p> <p>(二) 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責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p> <p>(三)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p>	<p>第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行章程規定的職權外，監事會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對本行發展戰略的制定與實施進行監督。</p> <p><u>(二) 對本行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u></p> <p>(二) 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責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p> <p>(三)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p>	<p>根據《治理準則》第六十五條要求修訂；</p> <p>原第(二)款與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第(七)款重複。</p>

現行規則條款	修訂後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四) 對獨立董事就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進行監督；</p> <p>(五)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六) 定期與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p>	<p>(四) 對獨立董事就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進行監督；</p> <p>(五)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u>實施情況</u>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六) 定期與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u>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第十七條 監事會應當積極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履行審計職能，有效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業務管理和工作考評。</p> <p>本行內審部門對內設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審計的結果應當及時、完整的報送監事會。</p> <p>監事會對本行內審部門報送的審計結果有疑問時，有權要求行長或內審部門作出解釋。</p>	<p>第十七條 監事會應當積極指導<u>和監督</u>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履行審計職能→有效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業務管理和工作考評。</p> <p>本行內審部門對內設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u>附屬機構</u>審計的結果應當及時、完整的報送監事會。</p> <p>監事會對本行內審部門報送的審計結果有疑問時，有權要求行長或內審部門或<u>被審計單位</u>作出解釋。</p>	<p>根據《治理準則》第一百零八條要求修訂。</p>

現行規則條款	修訂後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應建立監事盡職檔案和誠信檔案，加強對監事履職情況的過程評價。</p> <p>監事會應在董事會對董事評價的基礎上，定期對董事做出履職綜合評價，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最終評價結果並通報股東大會。</p> <p>監事會應當建立健全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制度，明確評價內容、標準和方式等。監事會將其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結果和評價依據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將評價結果向股東大會報告。</p>	<p>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應在董事會對董事評價的基礎上，當定期對董事、<u>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開展</u>做出履職綜合評價，<u>並</u>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股東大會報告最終評價結果並通報股東大會。</p> <p>監事會應<u>建立並完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檔案</u>和監事盡職檔案和誠信履職檔案，加強對監事履職情況的過程評價。</p> <p>監事會應當建立健全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制度，明確評價內容、標準和方式等。監事會將其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結果和評價依據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將評價結果向股東大會報告。</p>	<p>根據《履職評價辦法》第二十八條要求修訂。</p>
<p>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p>	<p>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p>	<p>根據《治理準則》第七十條要求作修訂。</p>

現行規則條款	修訂後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監事通過電話、視頻等電子途徑參加監事會現場會議的，視同親自出席會議。</p> <p>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p>	<p>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包括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和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監事通過電話、視頻等電子途徑參加監事會現場會議的，視同親自出席會議。</p> <p>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p>	<p>根據《治理準則》第一百四十四條要求修訂。</p>
<p>第四十六條 監事在收到書面通知後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監事代理出席。</p> <p>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監事未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的，應對監事會決議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p>	<p>第四十六條 監事在收到書面通知後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u>現場</u>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監事代理出席。</p> <p>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u>有效期限以及委託人對議案的表決意見</u>，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p> <p>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u>，監事未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的，應對監事會決議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u></p>	<p>根據《履職評價辦法》第十五條要求修訂；</p> <p>刪除重複部分。</p>

現行規則條款	修訂後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五十八條 召開現場會議、視頻會議和電話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表決結果並宣讀會議決議。與會監事不表決或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進行表決的，視為棄權。</p> <p>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會議的，會議召集人應當在發出會議通知及會議材料時明確表決時限。監事會辦公室主任應當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三個工作日內將表決結果和會議決議報告會議召集人並通知各位監事。監事表決結果宣佈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不予統計。監事未在規定的表決時限內表決的視為缺席。</p>	<p>第五十八條 召開現場會議、視頻會議和電話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表決結果並宣讀會議決議。與會監事不表決或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進行表決的，視為棄權。</p> <p>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會議的，會議召集人應當在發出會議通知及會議材料時明確表決時限。監事會辦公室主任應當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三個工作日內將表決結果和會議決議報告會議召集人並通知各位監事。監事表決結果宣佈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不予統計。監事未在規定的表決時限內表決的視為缺席。</p>	<p>根據《治理準則》第一百四十四條要求，結合實際情況進行完善性修訂。</p>
<p>第五十九條 監事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決議上簽字並對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五十九條 監事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決議上簽字<u>名</u>並對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根據《治理準則》第七十一條要求，作完善性修訂。</p>

現行規則條款	修訂後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六十一條 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監事會會議記錄可以採用會議紀要或會議決議等形式），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p> <p>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監事會辦公室按照本行檔案管理規定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六十一條 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監事會會議記錄可以採用會議紀要或會議決議等形式），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u>名</u>。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p> <p>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監事會辦公室按照本行檔案管理規定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為永久</u>。</p>	<p>根據《治理準則》第七十一條要求修訂。</p>

註：由於修訂導致原條款序號相應調整的，交叉索引條款亦隨之調整。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十三條 本行的經營範圍是：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買賣、代理買賣外匯；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辦理委託存貸款業務；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p>	<p>第十三條 本行的經營範圍是：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買賣、代理買賣外匯；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u>銀行業務</u>；辦理委託存貸款業務；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u>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結匯、售匯業務；外匯業務。</u></p>	<p>根據《關於提升信息化水平統一規範市場主體登記註冊工作的通知》（市監註[2020]85號）及配套《經營範圍登記規範表述目錄（試行）》要求規範經營範圍表述。</p>
<p>第五十八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第五十八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u>入股資金應為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三) <u>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u></p>	<p>根據《治理準則》第十六條要求修訂。</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四) 及時、完整、真實地向本行董事會報告其關聯方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其入股其他商業銀行的情況；	(四) <u>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u>	
(五) 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	(三 <u>五</u>)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六)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四 <u>六</u>) <u>及時、完整、真實地向本行董事會報告其關聯方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其入股其他商業銀行的情況；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	
(七) 維護本行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依法合規經營；	(七) <u>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u>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它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五八) <u>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u>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p> <p>(六九) <u>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u>不得濫用股東權利<u>或者利用關聯關係</u>損害本行或者<u>其他</u>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u>或者利用關聯關係</u>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七十) 維護本行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依法合規經營；</p> <p>(十一) <u>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A+2)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它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u>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時，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制定的恢復和處置計劃，採取適當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股東應當積極予以支持。</u></p>	
<p>第六十一條 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承擔銀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p> <p>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p>	<p>第六十一條 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u>大股東不得以所持本行股權為其自身及其關聯方以外的債務提供擔保，不得利用股權質押形式，代持本行股權、違規關聯持股以及變相轉讓股權。</u>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承擔銀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u>準確、完整地</u>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p>	<p>根據《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第十條要求修訂。</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p> <p>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本行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p>	<p>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p> <p>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p> <p>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本行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審議通過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一)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審議通過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一)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u>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u>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根據《治理準則》第十八條第二款要求修訂。</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十二)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二)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三)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三)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四) 審議本章程第六十八條列明的對外擔保行為；	(十四) 審議本章程第六十八條列明的對外擔保行為；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八)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	(十八)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	
(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p>	<p>第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p>	<p>根據《治理準則》第二十條要求修訂。</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u>(五)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u></p> <p>(五六)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七十六條 半數以上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的一致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七十六條 半數以上的<u>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的一致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p>	<p>根據章程第七十一條的修訂作文字性完善。</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九十一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九十一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但大股東所委託的代理人不得為股東自身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所提名董事和監事以外的人員；大股東也不得接受非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委託參加股東大會。</u>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u>如大股東為股權投資基金等機構投資者的，其應當向所持股權的最終受益人及本行披露其對本行的公司治理及投票政策，包括決定使用投票權的相關程序。</u></p>	<p>根據《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要求修訂。</p>
<p>第一百〇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大會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照本行檔案管理規定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一百〇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大會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照本行檔案管理規定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為永久。</u></p>	<p>根據《治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要求修訂。</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一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p> <p>(五)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p> <p>(五) 聘任、解聘<u>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p>	<p>根據《治理準則》第十八條第二款要求修訂。</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根據《治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要求修訂。</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u>(七) 罷免獨立董事；</u></p> <p>(七A)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通知監事會，並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報告。</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本行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責。</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通知監事會，並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報告。</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本行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責。</p> <p><u>如本行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的，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u></p>	<p>根據《治理準則》第二十九條要求修訂。</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u>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本行董事會職權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u></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應當獨立、專業、客觀地提出議案或發表意見。</p> <p>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會議。</p> <p>董事確實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按委託人的意願代為投票，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應當獨立、專業、客觀地提出議案或發表意見。</p> <p>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u>現場</u>會議。</p> <p>董事確實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按委託人的意願代為投票，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p>	<p>根據《治理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二條及《履職評價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要求修訂。</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一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程序予以罷免。</p> <p>本章程所稱親自出席，是指由有關參會人員本人親自出席會議的參會方式；委託出席，是指有關參會人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人員代為出席的參會方式。</p> <p>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又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應對董事會決議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一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程序予以罷免。</p> <p>本章程所稱親自出席，是指由有關參會人員本人親自出席會議的參會方式；委託出席，是指有關參會人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人員代為出席的參會方式。</p> <p>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又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應對董事會決議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信譽，且同時應當滿足以下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或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具備擔任本行董事的資格；</p> <p>(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它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p> <p>(三)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高級技術職稱；</p> <p>(四) 具備公司治理的相關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信譽，且同時應當滿足以下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或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具備擔任本行董事的資格；</p> <p>(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u>高級管理層</u>或者其它與本行存在<u>重大</u>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p> <p>(三)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高級技術職稱；</p> <p>(四) 具備公司治理的相關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p>	<p>根據《治理準則》第四十二條要求修訂。</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五) 具有八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它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p> <p>(六) 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及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p> <p>(七)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p> <p>(八)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p>	<p>(五) 具有八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它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p> <p>(六) 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及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p> <p>(七)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p> <p>(八)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p>	
<p>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一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如控股股東持有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則獨立董事選舉亦採取本章程第三百七十八條所述的累積投票制。</p>	<p>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一以上的股東、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如控股股東持有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則獨立董事選舉亦採取本章程第三百七十八條所述的累積投票制。</p>	<p>根據《治理準則》第三十五條要求修訂。</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p> <p>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p> <p>獨立董事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現場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p>	<p>根據《治理準則》第三十二條要求修訂。</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應當尤其關注以下事項：</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的執行情況；</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利潤分配方案；</p> <p>(四)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p> <p>(六)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p> <p>(七) 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應當尤其關注以下事項：</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的執行情況；</p> <p>(二) <u>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u>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u>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四) 利潤分配方案；</p> <p>(五)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u>影響</u>損失的事項；</p> <p>(六)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u>金融消費者</u>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p> <p>(七) <u>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外部審計師的聘任；</p> <p>(八) 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根據《治理準則》第三十九條要求修訂。</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一百五十七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法定或本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法定或本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u>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u>。</p>	<p>根據《治理準則》第三十八條要求修訂。</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一) 嚴重失職的；</p> <p>(二) 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p> <p>(三) 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一) 嚴重失職的；</p> <p>(二) 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p> <p>(三) <u>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u>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p>根據《治理準則》第四十二條要求修訂。</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一般銀行業務範圍外的重大對外投資和收購、出售資產及重大擔保等事項；</p> <p>(八) 審批重大關聯交易，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做出專項報告；</p> <p>(九)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u>監督戰略實施</u>；</p>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一般銀行業務範圍外的重大對外投資和收購、出售資產及重大擔保等事項；</p> <p>(八) 審批重大關聯交易，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做出專項報告；</p> <p>(九)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根據《治理準則》第四十四條要求修訂。</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政策；	(十一)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政策， <u>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 ；	
(十二) 制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	(十二) 制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	
(十三)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 <u>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u> 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負責批准本行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	(十四) 負責批准本行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	
(十五) 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有權要求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本行經營的各種情況和資料，確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十五) 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有權要求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本行經營的各種情況和資料，確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十六)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十六)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十七)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要求，定期評估並持續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	(十七)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要求，定期評估並持續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	
(十八) 擬定本行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決定本行員工基本薪酬制度；	(十八) 擬定本行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決定本行員工基本薪酬制度；	
(十九) 負責本行股權管理工作，承擔本行股權事務管理的最終責任；	(十九) 負責本行股權管理工作，承擔本行股權事務管理的最終責任；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賦予的其他職權。	(二十) <u>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u>	
	(二十一) <u>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u>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賦予的其他職權。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應當事先通知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應當事先通知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p>	<p>根據《治理準則》第四十九條要求修訂。</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本行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時）；</p> <p>(五) 提議股東提議時；</p> <p>(六) 行長提議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三分之一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本行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時）；</p> <p>(五) 提議股東提議時；</p> <p>(六) 行長提議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根據《治理準則》第四十九條要求修訂。</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全體董事。</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但必須保證在會議召開前有效地送達董事和監事。</p>	<p>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全體董事。</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但必須保證在會議召開前有效地送達董事和監事。</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時應當說明理由。</p> <p>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p> <p>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p> <p>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本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包括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和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時應當說明理由。</p> <p>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p> <p>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p> <p>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本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p>	<p>根據《治理準則》第一百一十四條的規定修訂。</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董事會會議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p> <p>(一)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二) 本行的資本補充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四) 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五)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六) 本行回購股票方案；</p> <p>(七) 聘任和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八) 本章程的修訂案；</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p> <p>(十) 本行的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p> <p>(十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董事會會議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p> <p>(一)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二) 本行的資本補充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四) 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五)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六) 本行回購股票方案；</p> <p>(七) 聘任和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八)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p> <p>(九) 本章程的修訂案；</p> <p>(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p> <p>(十一) 本行的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p> <p>(十二)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p>根據《治理準則》第五十條要求修訂。</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對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應當迴避，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作出的批准關聯交易的決議應當由無重大利害關係的過半數董事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有關董事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有關董事可以自行迴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參加董事會的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迴避請求。如由其他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迴避請求，但有關董事認為自己不屬於應迴避範圍的，應說明理由。如說明理由後仍不能說服提出請求的董事的，董事會可將有關議案的表決結果就利害關係身份存在爭議董事參加或不參加投票的結果分別記錄。董事會會議後應由董事長提請有關部門裁定利害關係董事身份後確定最後表決結果，並通知全體董事。</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對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應當迴避，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作出的批准關聯交易的決議應當由無重大利害關係的過半數<u>三分之二以上</u>董事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有關董事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有關董事可以自行迴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參加董事會的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迴避請求。如由其他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迴避請求，但有關董事認為自己不屬於應迴避範圍的，應說明理由。如說明理由後仍不能說服提出請求的董事的，董事會可將有關議案的表決結果就利害關係身份存在爭議董事參加或不參加投票的結果分別記錄。董事會會議後應由董事長提請有關部門裁定利害關係董事身份後確定最後表決結果，並通知全體董事。</p>	<p>根據《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要求修訂。</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以會議紀要或會議決議等形式作出)。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p> <p>獨立董事對本行決策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照本行檔案管理規定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以會議紀要或會議決議等形式作出)。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p> <p>獨立董事對本行決策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照本行檔案管理規定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為永久</u>。</p>	<p>根據《治理準則》第五十一條要求修訂。</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至兩人，均由本行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u>可以設</u>副董事長一至兩人，均由本行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p>	<p>根據《治理準則》第四十八條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會應設立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設負責人一名，負責召集各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原則上不宜兼任。各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審計、關聯交易控制及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要由獨立董事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會應設立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設負責人一名，負責召集各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原則上不宜兼任。各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審計、關聯交易控制及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要由獨立董事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u>風險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u>。</p>	<p>根據《治理準則》第五十六條要求修訂。</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且審計委員會至少應有一名為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負責人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p>	<p>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具有財務、審計和<u>會計和法律</u>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且審計委員會至少應有一名為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負責人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p>	
<p>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行監事包括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其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p> <p>股東監事由監事會、提案股東提名。外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職工監事由監事會、本行工會提名。</p>	<p>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行監事<u>為自然人</u>，包括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其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p> <p>股東監事、<u>外部監事</u>由監事會<u>提名委員會</u>、<u>符合提名條件的提案股東</u>提名。外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職工監事由監事會<u>提名委員會</u>、本行工會提名。</p>	<p>根據《治理準則》第五十八條要求修訂。</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監事原則上不應超過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原則上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監事候選人，不應既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又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因特殊股權結構需要豁免的，應當向有關監管機構提出申請，並說明理由。</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監事原則上不應超過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原則上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監事候選人→不應既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又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u>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國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因特殊股權結構需要豁免的，應當向有關監管機構提出申請，並說明理由。</p>	<p>根據《治理準則》第六十一條的規定，作完善性修訂。</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二百一十九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在任期屆滿以前，本行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和更換。</p> <p>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外部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p>	<p>第二百一十九條 監事每屆任期<u>不得超過</u>三年。在任期屆滿以前，本行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u>產生</u>、罷免和更換，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u>產生</u>、罷免和更換。</p> <p>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外部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p>	<p>根據《治理準則》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的規定，作完善性修訂。</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u>繼續</u>履行監事職務<u>責</u>。</p>	<p>根據《治理準則》第六十二條的規定，作完善性修訂。</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但一名監事不應當在一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p> <p>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監事未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的，應對監事會決議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p>	<p><u>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事應當按時參加監事會會議，對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p> <p>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u>現場</u>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但一名監事不應當在一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p> <p>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u>有效期限以及委託人對議案的表決意見</u>，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監事未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的，應對監事會決議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p>	<p>根據《治理準則》第六十三條及《履職評價辦法》第十五條要求修訂。</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二百二十三條 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應少於十五個工作日。</p> <p>職工監事還應當接受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的監督，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等報告工作。</p> <p>職工監事享有參與制定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的權利，並應當積極參與制度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監事<u>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u>，每年在<u>為本行從事監督</u>工作的時間不應少於十五個工作日。</p> <p><u>監事應當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活動，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u></p> <p>職工監事還應當接受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的監督，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等報告工作。</p> <p>職工監事享有參與制定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的權利，並應當積極參與制度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p>	<p>根據《治理準則》第六十三條及《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二十一條要求修訂。</p>
<p>第二百二十六條 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負有誠信、忠實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p> <p>監事應及時、完整、真實地向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與其他股東及董事、監事相互之間的關聯關係。</p>	<p>第二百二十六條 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負有誠信、忠實和勤勉義務，<u>盡職、審慎履行職責</u>，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p> <p>監事應及時、完整、真實地向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與其他股東及董事、監事相互之間的關聯關係。</p>	<p>根據《治理準則》第六十三條的規定，作完善性修訂。</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二百二十七條 監事應當保證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第二百二十七條 監事應當保證對本行<u>信息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情況進行監督</u>。</p>	<p>根據《履職評價辦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作完善性修訂。</p>
<p>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行建立外部監事制度。外部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其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判斷關係的監事。</p> <p>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外部監事適用本章程關於監事的規定。</p>	<p>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行建立<u>設</u>外部監事制度。外部監事是指不在本行<u>不</u>擔任除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其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u>之間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u>客觀</u>判斷關係的監事。</p> <p>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外部監事適用本章程關於監事的規定。</p>	<p>根據《治理準則》第六十六條的規定，作完善性修訂。</p>
<p>第二百三十四條 外部監事在就職前應當向監事會發表申明，保證其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勤勉盡職。</p>	<p>第二百三十四條 外部監事在就職前應當向監事會發表申明，保證其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勤勉盡職。</p> <p><u>外部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u></p>	<p>根據《履職評價辦法》第十四條要求修訂。</p>
<p>第二百四十一條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長應當由專職人員擔任。監事長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p>第二百四十一條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長應當由專職人員擔任。監事長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p>原《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已於《治理準則》中刪除。</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二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包括監事會定期會議和監事會臨時會議，由監事長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監事通過電話、視頻等電子途徑參加監事會現場會議的，視同親自出席會議。</p>	<p>第二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包括監事會定期會議和監事會臨時會議，由監事長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監事通過電話、視頻等電子途徑參加監事會現場會議的，視同親自出席會議。</p>	<p>根據《履職評價辦法》第十五條的規定作修訂。</p>
<p>第二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送達全體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送達全體監事。</p>	<p>第二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送達全體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送達全體監事。</p>	<p>根據《治理準則》第七十條的規定作修訂。</p>
<p>第二百五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的職權外，監事會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對本行發展戰略的制定與實施進行監督；</p> <p>(二) 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責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p> <p>(三)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p>	<p>第二百五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的職權外，監事會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對本行發展戰略的制定與實施進行監督；</p> <p>(二) <u>對本行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u></p> <p>(二) 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責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p> <p>(三)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p>	<p>根據《治理準則》第六十五條要求修訂；</p> <p>原第(二)款與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七)款重複。</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四) 對獨立董事就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進行監督；</p> <p>(五)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六) 定期與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p>	<p>(四) 對獨立董事就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進行監督；</p> <p>(五)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u>實施情況</u>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六) 定期與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u>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第二百六十二條 監事會應當以會議形式對擬決議事項作出決議。監事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決議上簽字並對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二百六十二條 監事會應當以會議形式對擬決議事項作出決議。監事會作出決議，<u>必須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u>，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決議上簽字<u>簽名</u>並對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根據《治理準則》第七十一條的規定，作完善性修訂。</p>
<p>第二百六十四條 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監事會會議記錄可以採用會議紀要或會議決議等形式），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p> <p>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監事會辦公室按照本行檔案管理規定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二百六十四條 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監事會會議記錄可以採用會議紀要或會議決議等形式），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u>簽名</u>。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p> <p>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監事會辦公室按照本行檔案管理規定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為永久</u>。</p>	<p>根據《治理準則》第七十一條要求修訂。</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二百八十八條 本行應當建立健全對董事會、監事會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體系，明確董事和監事的履職標準，建立並完善董事和監事履職與誠信檔案。</p>	<p>第二百八十八條 本行應當建立健全對董事會、監事會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體系，明確董事和監事的履職標準，建立並完善董事和監事履職與誠信檔案和<u>履職評價檔案</u>。</p>	<p>根據《履職評價辦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作完善性修訂。</p>
<p>第二百八十九條 本行對董事和監事的履職評價應當包括董事和監事自評、董事會評價和監事會評價及外部評價等多個維度。</p> <p>監事會負責對本行董事和監事履職的綜合評價，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最終評價結果並通報股東大會。</p>	<p>第二百八十九條 本行對董事和監事的履職評價應當包括董事和監事自評、董事會評價和監事會評價及外部評價等多個維度<u>環節</u>。</p> <p>監事會負責對本行董事和監事履職的綜合評價，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最終評價結果並通報股東大會。</p>	<p>根據《履職評價辦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作完善性修訂。</p>
<p>第二百九十四條 本行成立中國共產黨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行黨委」），同時成立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行紀委」），各分行、支行同時成立黨組織，隸屬本行黨委。</p>	<p>第二百九十四條 本行成立中國共產黨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行黨委」），同時成立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行紀委」），各分行、支行同時成立黨組織，隸屬本行黨委。</p>	<p>根據本行實際情況修訂。</p>
<p>第二百九十五條 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本行黨委由七至十一人組成，設書記一人，副書記兩人，其中專職副書記一人；本行紀委由七至九人組成，設書記一人，副書記一人。本行黨委和紀委由黨的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四年。</p>	<p>第二百九十五條 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本行黨委由七至十一人組成，設書記一人，副書記兩人，其中專職副書記一人；本行紀委由七至九人組成，設書記一人，副書記一人。本行黨委和紀委由黨的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u>四五年</u>。</p>	<p>根據本行實際情況以及中共中央辦公廳《關於黨的基層組織任期的意見》（中辦發[2018]40號）的規定修訂。</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三百〇二條 本行紀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協助本行黨委加強黨風廉政建設和組織協調反腐敗工作；加強對本行黨委、黨的工作部門以及所轄範圍內的黨組織和領導幹部遵守黨章黨規黨紀、履行職責情況的監督檢查。落實「兩為主」要求，綜合運用「四種形態」嚴格監督執紀，聚焦主責主業加強隊伍建設。</p>	<p>第三百〇二條 本行紀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協助本行黨委加強黨風廉政建設和組織協調反腐敗工作；加強對本行黨委、黨的工作部門以及所轄範圍內的黨組織和領導幹部遵守黨章黨規黨紀、履行職責情況的監督檢查。落實「兩為主」要求，綜合運用「四種形態」嚴格監督執紀，聚焦主責主業加強隊伍建設。<u>安徽省紀委監委向本行派駐紀檢監察組。派駐紀檢監察組依據黨章黨規、憲法和監察法等法律，根據安徽省紀委監委授權履行職責。</u></p>	<p>根據實際情況修訂。</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三百七十八條 釋義</p> <p>(一) 本章程所稱「本行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p>上述「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本行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的行為。</p> <p>(二) 本章程所稱「本行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p>	<p>第三百七十八條 釋義</p> <p>(一) 本章程所稱「本行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p>上述「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本行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的行為。</p> <p>(二) 本章程所稱「本行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p>	<p>根據《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第三條以及《治理準則》第三十三條及第一百一十四條的規定修訂。</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三) 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三) <u>本章程所稱「大股東」，是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持有本行10%以上股權的；</u> <u>2. 實際持有本行股權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於5%的（含持股數量相同的股東）；</u> <u>3. 提名董事兩名以上的；</u> <u>4. 本行董事會認為對本行經營管理有控制性影響的；</u> <u>5.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u> <p><u>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持股比例合計符合上述要求的，對相關股東均視為大股東管理。</u></p> <p>(三四) 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四) 本章程所稱「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高級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四<u>五</u>) 本章程所稱「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高級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u>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五) 本章程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五<u>六</u>) 本章程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六) 本章程中「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所提及的「重要」、「重大」的具體標準，應根據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董事會對行長的具體授權方案確定。</p>	<p>(六<u>七</u>) 本章程中「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所提及的「重要」、「重大」的具體標準，應根據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董事會對行長的具體授權方案確定。</p>	
	<p>(八) <u>本章程所稱「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的方式召開的會議；本章程所稱「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u></p>	

註：由於修訂導致原條款序號相應調整的，交叉索引條款亦隨之調整。

A股發行方案如下：

- 一. **股票種類**：人民幣普通股（A股）
- 二.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三. **擬上市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 四. **發行數量**：在符合上市地最低發行比例等監管規定的前提下，A股發行數量不超過15億股。若本行在A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則發行數量將做相應調整。A股發行採取全部發行新股的方式。實際發行數量將根據本行資本需求情況、本行與監管機構溝通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等決定。
- 五. **發行對象**：符合資格的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需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禁止購買的除外）。

如任何上述A股發行對象是本行的關聯人士，本行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 六. **戰略配售**：本行根據業務合作和融資規模的需要，可能在A股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將部分股票配售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並符合本行發展戰略要求的投資者，具體配售比例屆時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狀況確定。
- 七. **發行方式**：採用向A股戰略投資者戰略配售、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和網上向符合資格的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 八. **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將充分考慮現有股東整體利益，結合A股發行時資本市場和本行實際情況，A股發行採取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或者本行與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直接定價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附註1}

九. 承銷方式：採取由主承銷商牽頭組成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A股發行的股票。

十.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A股發行的上市計劃，結合本行已在H股市場發行股票的實際情況，在符合監管規定的前提下，申請將本行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附註2}

附註1：本行將根據適用中國法規釐定發行價。詳情請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二.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四) 其他事項說明」一節。

附註2：經股東週年大會後，發行方案的有效期將延長至2023年6月29日。

根據A股發行的工作需要，現提請董事會同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或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對A股發行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價格、本行重大承諾事項、可能涉及的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對象等)、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募集資金使用時的具體分配比例以及其他與A股發行方案實施有關的具體事宜；在有關A股股票發行並上市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機構關於A股股票發行並上市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A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調整還包括暫停、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 (二) 根據A股發行方案，就A股發行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A股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據需要在A股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專用帳戶；出具與A股發行相關的聲明與承諾並作出與A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三)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發行上市A股發行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服務協議等)；聘請保薦人、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收款銀行及其他與本次發行上市A股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等；決定和支付本次發行上市A股發行的相關費用。

- (四) 對於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本行因A股發行的需要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修改的本行章程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A股發行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和修改；在A股發行完畢後對本行章程中有關公司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辦理驗資股票託管及股份鎖定等手續，及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辦理申請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有關事宜。
- (五) 根據A股發行實際情況，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等有關監管機構辦理本行註冊資本變更的核准、備案及變更登記手續等事宜。
- (六)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其認為與A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 (七) 根據需要再轉授權其他董事或有關人士單獨或共同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
- (八) 履行與本行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發行股票的申請和反饋意見等的回覆，並於發行成功後向證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請。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經股東週年大會後，發行方案的有限期將延長至2023年6月29日。

根據《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及我行相關制度的要求，現將我行202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交易情況

我行關聯交易主要涉及貸款、債券投資、票據承兌、信用證、保函等銀行常規的表內外業務。截至2021年末，全行關聯交易餘額合計231.23億元。

(一) 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情況。截至2021年末，涉及關聯交易的關聯法人主要包括：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安徽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徽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及我行內部人的近親屬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3戶企業，合計關聯交易餘額225.06億元。

1. 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我行股東關聯方，截至2021年末，其關聯體成員在我行關聯交易情況為：我行投資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債券3,000萬元，支付安徽省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同業存單利息292.21萬元，支付安徽省皖能大廈有限責任公司服務費6.41萬元。
2. 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我行股東關聯方，截至2021年末，其關聯體成員在我行關聯交易情況分別為：安徽省小額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流動資金貸款餘額2.53億元，我行投資其資產支持證券3,000萬元；我行收取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計劃託管費598.32萬元、質押式逆回購交易利

息757.09萬元，支付同業存單利息150.33萬元、資產管理計劃管理費72萬元；我行收取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銷手續費4.94萬元、債券逆回購交易利息417.25萬元，支付同業存單利息154.64萬元；我行收取安徽國元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代銷中間業務收入7.73萬元、信託計劃託管費688.74萬元，支付資產管理計劃管理費133.22萬元；淮南舜岳水泥有限責任公司銀行承兌匯票承兌餘額1,600萬元；淮南舜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銀行承兌匯票承兌餘額70萬元。

3.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我行股東關聯方，截至2021年末，其關聯體成員在我行關聯交易情況分別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固定資產貸款餘額21,437.5萬元，我行投資其為實際融資人的指數基金470萬元，支付其投標保證金100萬元；安徽省交通規劃設計研究總院股份有限公司國內保函餘額2,263.25萬元；安徽省中興工程監理有限公司國內保函餘額1,122.87萬元；我行支付安徽高速傳媒有限公司廣告費11.5萬元；我行支付安徽省高速公路聯網運營有限公司高速公路通行費50.52萬元；定遠縣城鄉公交有限公司固定資產貸款餘額6,565萬元；皖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同業借款餘額5億元；明光市城鄉公交有限公司固定資產貸款餘額5,352.25萬元；我行支付高速地產集團阜陽開發有限公司購置辦公大樓款項2,300.39萬元，物業費535.85萬元；我行支付安徽交通一卡通控股有限公司ETC設備費91萬元。

4. **安徽省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為我行股東關聯方，截至2021年末，其關聯體成員在我行關聯交易情況分別為：安徽擔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流動資金貸款餘額6.41億元；安徽省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流動資金貸款餘額15.5億元。
5.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我行董事關聯方，截至2021年末，其關聯體成員在我行關聯交易情況分別為：我行收取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保險手續費277.33萬元；我行支付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員工保障項目保費4,427.77萬元；誠泰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有追索權國內保理餘額40,866.4萬元。
6.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我行股東關聯方，截至2021年末，其關聯體成員在我行關聯交易情況為：我行支付成都家園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物業費0.43萬元；我行支付成都萬科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物業費1.77萬元；我行支付寧波耐森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物業費16.99萬元。
7. **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我行聯營企業，截至2021年末，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同業借款餘額10億元，我行投資其發行債券1億元，收取承銷費35.5萬元，我行投資其作為發起人的資產支持證券11,504.56萬元、信託計劃1,890.06萬元，投資其為實際融資人的證券投資基金963.5萬元。

8. **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為我行附屬機構，截至2021年末，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同業借款餘額28億元，國內信用證餘額18.2億元，銀行承兌匯票承兌餘額1.1億元，我行投資其發行債券5億元，收取承銷費30萬元，支付其他獎勵0.7萬元。

9. **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我行監事關聯方，截至2021年末，其關聯體成員在我行關聯交易情況分別為：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流動資金貸款餘額3億元；安徽興泰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流動資金貸款餘額5.49億元，國內信用證餘額1億元，我行投資其發行債券6,000萬元；合肥市興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流動資金貸款餘額8,000萬元；合肥興泰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流動資金貸款餘額1億元；我行支付合肥市興泰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保費1.76萬元；我行收取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信託計劃託管費642.28萬元，支付資產管理計劃管理費152.89萬元，現券買賣2億元；我行收取華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銷手續費0.9萬元、基金產品託管費34.68萬元、債券逆回購交易利息409.88萬元，支付同業存單利息2,889.27萬元、基金管理費43.79萬元、債券正回購交易利息9.61萬元；我行收取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債券逆回購交易利息151.12萬元、基金專戶託管費19.87萬元，支付同業存單利息1,220.56萬元、資產管理計劃管理費242.68萬元，現券買賣7.4億元；合肥國控建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電子投標保函餘額23,260.8萬元，分離式保函餘額71,870.77萬元；安徽福佑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固定資產貸款餘額26,720.98萬元；馬鞍山中冶高新建設有限公司固定資產貸

款餘額34,765萬元；支付安徽琥珀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物業費27.41萬元；我行投資合肥工投工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債券1億元；支付安徽省文化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投標保證金1萬元；支付合肥市產權交易中心租房保證金3.9萬元；支付合肥保安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保安服務費2,336.28萬元；收取合肥興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託管費0.66萬元。

10. **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為我行董事關聯方，截至2021年末，其關聯體成員在我行關聯交易情況為：我行投資杉杉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債餘額合計7.6億元。

11. **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為我行監事關聯方，截至2021年末，其關聯體成員在我行關聯交易情況分別為：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併購貸款餘額3.49億元，我行投資其發行債券1,000萬元；我行收取安徽省江北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理財直接融資工具管理費48萬元；奇瑞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國內信用證福費廷餘額3億元；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流動資金貸款餘額4.96億元，國內信用證福費廷餘額5.2億元，銀行承兌匯票承兌餘額5億元，銀行承兌匯票貼現餘額4,611.21萬元；我行向蕪湖華衍水務有限公司繳納水費3.75萬元；蕪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銀行承兌匯票承兌餘額2,990.8萬元；蕪湖金安世騰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銀行承兌匯票承兌餘額1,000萬元，銀行承兌匯票貼現餘額400萬元；蕪湖永達科技有限公司銀行承兌匯票承兌餘額3,994.13萬元；蕪湖泓鵠材料技術有限公司開立國內信用證餘額170.21萬元，銀行承兌匯票承兌餘額2,829.79萬元，銀行承兌匯票貼現餘額1,895.16萬元；安徽奇瑞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國內信用證餘額5.2億元，銀行承兌匯票承兌餘額11.8億元；奇瑞新能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國內信用證餘額3億元，銀行承兌匯票承兌餘額2億元；奇瑞商用車(安徽)有限公司流動資金貸款1.98億元，國內信用證餘額2億元；開瑞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國內信用證餘額1,000萬元，銀行承兌匯票承兌餘額4,000萬元；蕪湖瑞泰汽車零部件有限

公司銀行承兌匯票承兌餘額3,214萬元；達奧(蕪湖)汽車製品有限公司銀行承兌匯票承兌餘額2,000萬元；安徽奇瑞商用車銷售有限公司銀行承兌匯票承兌餘額3億元；蕪湖艾蔓設備工程有限公司國內保函餘額25.46萬元，銀行承兌匯票承兌餘額822.03萬元，銀行承兌匯票貼現餘額141萬元；安徽航瑞航空動力裝備有限公司進口信用證餘額12.75萬元；蕪湖埃科泰克動力總成有限公司流動資金貸款9,800萬元；蕪湖福記恒機械有限公司國內保函餘額144.7萬元；盈豐投資有限公司銀行承兌匯票承兌餘額3億元；蕪湖長江大橋公路橋有限公司債權融資計劃餘額3.5億元，收取利息798萬元；蕪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銀行承兌匯票承兌餘額997.17萬元；安徽麥卡出行汽車有限公司流動資金貸款餘額1,500萬元；蕪湖傑諾瑞汽車電器系統有限公司銀行承兌匯票貼現餘額3,335.6萬元。

12. **安徽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安徽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我行監事關聯方，截至2021年末，其關聯體成員在我行關聯交易情況分別為：安徽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在我行流動資金貸款餘額2億元；安徽華文國際經貿股份有限公司銀行承兌匯票承兌餘額2.55億元，進口信用證餘額265.22萬元，國內信用證餘額1.8億元，銀行承兌匯票貼現餘額150萬元；安徽時代創新科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進口信用證餘額3,342.32萬元；我行收取華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銷中間業務收入

80.82萬元、資產管理計劃託管費1,064.06萬元、質押式逆回購交易利息31.9萬元，支付資產管理計劃管理費227.07萬元，現券買賣1億元；我行支付安徽新華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費7.1萬元；我行支付安徽人民出版社印刷費14.8萬元。

13. 徽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徽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為我行全資子公司，截至2021年末，我行收取理財託管費1,484.83萬元，支付委託管理產品的管理費18,869.14萬元，已確認理財產品銷售服務費28,164.96萬元，其他獎勵0.3萬元。

14. 內部人的近親屬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截至2021年末，我行內部人的近親屬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關聯交易情況分別為：安徽壽縣華聯百貨有限責任公司流動資金貸款餘額1,800萬元；安徽天華商貿有限公司流動資金貸款餘額1,000萬元；支付安徽中青人力資源管理有限公司外包人員工資182.01萬元。

(二) 關聯自然人的關聯交易情況。截至2021年末，全行關聯自然人關聯交易餘額61,587.45萬元，主要為個人住房、個人綜合消費循環貸款和信用卡透支等業務，均為一般關聯交易。

(三) 關聯交易關聯度指標情況。截至2021年末，我行未經審計資本淨額為1,073.57億元；最大單戶關聯方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交易餘額52.3億元，佔資本淨額的比例為4.87%；最大單一集團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交易餘額52.3億元，佔資本淨額的比例為4.87%；全部關聯方交易餘額231.23億元，佔資本淨額的比例為21.54%，佔比均控制在監管要求以內。

(四) 關聯交易定價情況。我行與關聯方的關聯交易遵循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確保我行關聯交易定價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對於授信類關聯交易，我行根據有關授信定價管理辦法，結合關聯方客戶的評級和風險情況確定相應的價格；對於債券投資關聯交易，交易

價格主要由我行與關聯方參照市場成交加權平均價格協商確定；對於向關聯方收取的代理保險手續費、託管費，主要由我行與關聯方參照同業同類業務收費水平協商確定。

二、關聯交易變化情況

- (一) 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變化情況。截至2021年末，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較2020年末減少511,198.61萬元。其中：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增加199,613.45萬元，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增加105,448.36萬元，內部人控制的關聯企業關聯交易增加2,982.01萬元，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增加55.43萬元；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減少275,830.58萬元，徽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減少158,202.97萬元，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減少138,036.5萬元，安徽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減少97,527.46萬元，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減少53,801.7萬元，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減少42,438.48萬元，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減少24,000萬元，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減少14,701.43萬元，安徽省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減少12,089萬元，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減少2,669.74萬元。
- (二) 關聯自然人的關聯交易變化情況。截至2021年末，我行的自然人股東持有或控制的股權遠小於5%，因此，我行的關聯自然人全部為內部人及其近親屬。全行關聯自然人的關聯交易全部為一般關聯交易，較2020年末相比，新發生了部分關聯交易，部分關聯交易到期或按約定還款，關聯交易餘額增加了5,764.75萬元。

三、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我行按照監管要求，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優化完善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和操作流程，深入推進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設，不斷加強關聯交易日常監控、統計和分析，認真履行關聯交易審批和披露義務，切實防範關聯交易風險。一是強化董事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職盡責。我行董事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按照職責權限和議事規則勤勉盡職、客觀公正地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獨立董事積極發表獨立意見，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的實質與公允，以遵循一般商業條款、交易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我行和整體股東利益為原則，充分履行關聯交易事前審核與事後的監督職能，有效防範關聯交易風險。二是優化完善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啟動實施關聯交易管理諮詢項目，藉助外部諮詢專家協助我行建立符合上市銀行監管標準的關聯交易管理體系。結合最新監管政策，進一步細化完善關聯交易管理組織架構、職責分工、操作流程、監督管理等內容。三是強化關聯交易系統管控。深入推進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化建設，在諮詢項目成果基礎上構建全行統一、集中、量化的關聯交易管理平台，包含從數據來源到關聯方交易信息識別、關聯交易申報、備案、審批與信息披露等一系列完整規範的管理規程。四是加強關聯交易審核和預警監測。我行嚴把關聯交易審核關，強化關聯交易預警與分析，防止關聯交易價格、授信方式不公允，並從關聯集中度、授信質量等不同維度，有效監測和控制風險。對與關聯方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逐筆提交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預審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向監管機構和我行監事會報備。五是

組織開展關聯交易專項整治和專項審計自查整改工作。按照監管部署，常態化開展關聯交易專項整治工作，對照關聯交易專項整治「回頭看」工作要點，全面開展梳理排查，持續跟進自查發現問題整改進展情況。針對我行關聯交易管理現狀，有效開展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工作，對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制度、流程、關聯方及關聯交易情況進行全面審計，及時發現問題，推動源頭性整改，提升關聯交易管理精細化水平。

四、關聯交易信貸質量情況

關聯自然人及法人在我行的關聯交易，截至2021年末五級分類全部為正常。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

(戴培昆)

本人作為徽商銀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符合《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相關任職資格條件，能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章程規定認真履職。現將本人2021年度具體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出席會議情況

履職年度內，本人按照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相關委員會工作規則，依法合規地參會議事。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全年親自出席2021年度全部14次董事會；作為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2021年度共主持召開了6次會議；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了全年3次審計委會議。2021全年沒有委託出席和缺席會議的情況。

二、發表意見情況

作為徽商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充分發揮專業所長，深入研究銀行提交的相關會議議案，認真聽取管理層的匯報，重點關注徽商銀行支持疫情防控和服務地方經濟社會發展情況。在銀行制定新戰略、加強省外新設分行經營和管理、推進A股上市、選聘和考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重大事項上，本人積極參與討論，科學、謹慎決策，並向董事會和管理層提出專業意見和合理建議，促進徽商銀行公司治理、經營管理質效提升。

履職年度內，本人認真學習研究《治理準則》《履職評價辦法》等監管新規，熟悉和掌握有關經濟、金融、公司治理等法律法規和經營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合法合規地開展工作，不存在利用在徽商銀行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擅自洩露銀行商業秘

密、利用關聯關係損害銀行利益等情形。本人始終堅持維護徽商銀行和全體股東的利益，關注金融消費者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嚴格執行有關迴避制度和保密規定，獨立、客觀地對審議事項做出判斷或決策。

在新的一年，我將嚴格按照相關規定，繼續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進一步發揮業務專長，為徽商銀行經營發展建言獻策，推動銀行高質量、可持續發展；一如既往地致力於維護徽商銀行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

(周亞娜)

本人現擔任徽商銀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自履職以來，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安徽銀保監局和徽商銀行的相關規定和要求，忠實勤勉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確保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規範性，不存在違法違規行為，不存在利用職務之便為他人或個人謀取私利行為等。現將2021年度本人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 董事會履職情況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2021年度履職期間，本人親自出席全部14次董事會。本人對董事會相關審議事項均事先進行認真審核，客觀、公正地行使表決權，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維護了徽商銀行的整體利益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作為審計委主任委員，本年度內本人主持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3次，充分發揮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職能，通過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並開展日常工作，監督銀行內部控制，審查銀行的財務信息及披露情況，檢查、監督和評價內部審計工作，並及時將審計委員會意見上報董事會，供董事會決策參考，促進銀行進一步完善內部控制、提高經營管理水平。

本人作為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全年出席了6次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會議。在此期間，充分履行委員職責，支持根據實際情況調整董事會構成並增補董事，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考核和薪酬方案提出建議，並監督相關議案的落實。

2022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將認真學習《治理準則》《履職評價辦法》《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等監管新規，繼續從維護徽商銀行長期穩健發展出發，充分利用本人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為銀行的發展提供建設性意見和建議，並與其他董事共同做好董事會科學決策。在維護全體股東合法權益的同時，切實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積極維護中小股東利益，推動徽商銀行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

(劉志強)

本人擔任徽商銀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2021年，本人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治理準則》《履職評價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認真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按時出席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深入研究董事會審議的各類事項，客觀、獨立地發表意見，科學、謹慎決策，切實履行誠信與勤勉義務。現將2021年度的工作情況具體匯報如下：

一、參加會議情況

本年度內，本人出席董事會14次，出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9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8次，積極參加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各項議案的研究、討論和決策，積極主動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在努力保障徽商銀行各項重大決策科學合理、公平公正的同時，本人始終保持獨立性，向董事會和管理層提出工作意見和建議。

二、發表意見情況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認真研究董事會各項議案，通過董事會會議，認真聽取管理層報告，了解銀行日常經營管理相關事項的詳情，重點關注徽商銀行的風險管理、資產質量、戰略規劃等事項，並多次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2021年，本人積極對徽商銀行的發展建言獻策，先後就加強承接原包商銀行四家分行後續風險管控、不良資產處置和管理等重大問題提出建議。

作為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本人遵循誠實信用、獨立公允的原則，認真聽取了徽商銀行關聯交易的報告，履行重大關聯交易審查義務並就重大關聯交易發表意見。

作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認真聽取和研究銀行風險管理政策和偏好，監督全年信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對徽商銀行風險狀況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意見和建議。

三、維護股東權益情況

2021年，本人在徽商銀行經營管理、業務發展等方面，均提出了保護現有股東利益的建議或者意見。本人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建議，以及在會議之外溝通中的反饋意見，重點在於確保銀行在經營中既能夠適應最新經營狀況、長期發展戰略，又能夠維護廣大中小股東合法權益，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應有作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

(殷劍峰)

本人擔任徽商銀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2021年，我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按時出席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深入研究董事會審議的各類事項，客觀、獨立地發表意見，科學、謹慎決策。現將2021年度相關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一、參加會議情況

本年度內，本人出席董事會14次；出席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7次；出席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會議6次；出席關聯交易委員會會議9次。在努力保障徽商銀行各項重大決策科學合理、公平公正的同時，本人始終保持獨立性，積極參加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各項議案的研究和討論，對職責範圍內的事項作出獨立、專業、客觀判斷，向董事會和管理層提出工作意見和建議，推動提升董事會決策質效，督促董事會決議有效落實。

二、發表意見情況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通過董事會相關會議和議案，認真聽取管理層報告，持續了解銀行公司治理、戰略管理、內控合規、關聯交易等事項詳情，對徽商銀行的經營管理方針、戰略規劃、省外新設四家分行風險管理以及拓寬資本補充渠道等方面提出建議。

作為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委員，本人認真研究徽商銀行綜合經營計劃、資本補充規劃、戰略制定、執行和評估情況等事項並發表意見。

作為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委員，本人認真研究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員工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議案內容並發表獨立意見。

作為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委員，本人遵循誠實信用、獨立公允的原則，認真聽取了徽商銀行關聯交易的報告，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內部審批程序及執行情況進行嚴格審查。

三、 維護股東權益情況

2021年，本人在徽商銀行經營管理、業務發展等方面，均提出了保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建議或意見。為了確保銀行能夠依法合規經營、適應外部經營條件變化、符合長期發展戰略、維護徽商銀行本身及廣大中小股東利益，本人積極在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上建言獻策，有效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銀行公司治理、經營管理中的應有作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

(黃愛明)

本人擔任徽商銀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2021年，本人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治理準則》《履職評價辦法》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及章程規定，忠實勤勉、恪盡職守，按時出席相關會議，獨立、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客觀、公正、自主決策，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專門委員會的作用，較好地維護了徽商銀行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1年度的工作情況簡要匯報如下：

一、 董事會履職情況

2021年，徽商銀行共召開14次董事會會議，本人均親自出席，沒有委託出席和缺席會議的情況，依法合規地參會議事、提出意見建議和行使表決權。對提交董事會審

議表決的各項議案，特別是重大關聯交易、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和考核、年度利潤分配等重大事項，本人本着勤勉務實和誠信負責的原則，認真研究和審議每項議案，對所有議案都經過客觀謹慎的思考，發表意見並作出獨立、專業、客觀的判斷。

二、 專門委員會工作情況

本年度內，本人作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按照銀保機構關聯交易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和徽商銀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等制度規定，主持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9次。重點審查主要股東是否對交易施加了影響，交易條件是否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交易是否損害其他股東利益等方面，並出具審核意見，履行了董事會授予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的職責。

作為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按照銀行《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工作規則》等制度規定，全年參加會議6次，對增補董事和高管，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等事項發表了意見，履行了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職責。

作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按照徽商銀行《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等制度規定，全年參加會議3次，對銀行的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提出意見和建議，對其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善性和及時性進行監督。

三、 保護社會公眾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對銀行的法人治理結構和經營管理情況的監督

對公司治理有關制度的執行情況、經營管理狀況、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及執行情況、經營層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與跟蹤等情況進行調查與了解。凡是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本人事先對銀行介紹的情況和提供的資料進行了認真審核，並結合自身專業知識，在董事會決策中發表專業意見。

(二) 持續關注銀行的信息披露工作

對規定信息的及時、準確披露進行有效的監督和核查，促使銀行能夠嚴格按照相關制度的要求真實、及時、完整、準確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加強自願披露工作，保證了銀行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的平等和公開，保障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實維護了廣大投資者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

四、 堅持勤勉盡職，繼續認真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本人自2019年1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認真學習國家相關金融政策，積極支持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指導方針。2022年，本人將繼續認真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徽商銀行及全體股東負有的誠信與勤勉義務；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銀行的整體利益，特別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履行職責，不受主要股東或者其他與徽商銀行存在利害關係的機構或個人影響；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根據《治理準則》《履職評價辦法》等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監事會組織開展了對董事會及董事2021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工作。本次評價的對象是本行董事會及2021年任職時間超過半年的董事。評價結果經第四屆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並表決通過。

一、總體評價

2021年，面對嚴峻複雜的內外部經營環境和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董事會認真貫徹落實國家經濟金融政策和監管要求，堅持審慎穩健經營理念，全面落實股東大會決議，依法依規履職盡責、科學決策，持續提升戰略管理，積極推進資本補充，着力加強內控和風險管理，依法開展信息披露，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各項工作穩中有進、穩中向好。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按照職責要求，深入研究討論有關議案和專題報告，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為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提供支持，紮實推進徽商銀行高質量發展。

董事會成員自覺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注重維護本行、股東、員工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嚴格保守本行秘密，充分發揮履職主動性、專業性、獨立性，依法合規行使權力，忠實履行職責。主動克服疫情影響積極參加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研究審議各項議案，持續關注本行公司治理、戰略規劃、財務管理、內部控制、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情況，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較好履行了本行章程所賦予的職責。

執行董事能夠切實發揮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之間的紐帶作用，認真履行決策和執行雙重職責，正確研判經營形勢，深入研究決策事項，積極向董事會報告決策事項、經營情況和監管檢查信息等，協同高級管理層較好完成董事會制定的年度經營計劃。

非執行董事能夠有效發揮股東與本行之間的橋樑作用，從本行長遠利益出發，積極做好本行與股東的溝通協調，認真研究有關議案，關注董事會決策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規性，圍繞董事會重大決策事項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注重維護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充分發揮專業特長和從業經驗，主動了解銀行業整體發展情況和本行經營管理情況，對本行發展戰略、資本管理、關聯交易、不良處置、利潤分配等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為提高董事會科學決策發揮積極作用。

- (一) **強化戰略引領，發展態勢穩中有進。**董事會準確把握宏觀形勢，順應國家及安徽省「十四五」戰略規劃，結合內外部環境變化和銀行業發展趨勢，制定出台《徽商銀行2021-2025年戰略規劃》，推動構建以客戶為中心、以數字化轉型為主線、以機構類業務為基礎、以輕資本對公業務與數字化零售業務為兩翼，服務經濟社會發展的優秀地方主流銀行。保持戰略定力，明晰發展方向，積極應對市場變化，數字化轉型穩步推進。落實國家重大戰略部署，助力安徽「三地一區」建設，完成科技創新、綠色金融、鄉村振興、戰略性新興產業等貸款投放，「兩增兩控」順利達標。

- (二) **優化機制運行，公司治理水平持續提升。**嚴格落實重大事項行黨委研究討論前置程序，推進黨的全面領導深度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不斷優化董事會結構，完成董事增選工作，營造良好公司治理環境。落實《治理準則》等監管要求，及時修訂章程。高效履行議事職責，全年組織召開股東大會2次、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47次，審議批准170餘項重大決策議案，董事會運行效率持續提升。
- (三) **加強股東管理和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持續夯實。**積極傳導監管政策，推動主要股東及相關持股主體補充完善股東承諾。完成主要股東年度依法履職履約評估，推進相關主要股東資質持續達標。認真做好投資者溝通服務，回應各方關切。有效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依規完成定期報告、臨時公告、修訂章程、二級資本債發行等重要信息披露，充分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知情權。
- (四) **拓展資本補充渠道，資本管理水平持續提高。**及時完成非公開發行股份登記，補充核心一級資本，成功發行二級資本債，順利完成優先股到期贖回。合理確定現金分紅比例，增強內源性資本補充。全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資本充足率等監管指標持續達標。

- (五) 完善內控體系，風險管控能力持續增強。建立健全內部控制評價機制，全面開展分行及附屬機構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首次實施聲譽風險、市場風險、表外業務專項審計和信息科技全面審計。制定業務連續性管理五年戰略規劃，完善恢復和處置計劃管理，危機管理能力不斷提升。推動構建數字化風控體系，風險數據集市、全流程風險預警管理平台初步建立。大力推進承接原包商銀行不良資產處置，加強域外分行風險管理，嚴防大額風險發生，努力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
- (六) 統籌集團管理，附屬機構貢獻度持續提升。統籌集團化發展佈局，建立健全附屬機構管理機制，加強財務、風險、資本併表管理。推進母子公司戰略協同和業務聯動，順利完成存量理財產品合規整改，附屬機構對集團的貢獻度不斷提升。

二、評價結果

經監事會綜合評價，董事會及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根據《治理準則》《履職評價辦法》和本行章程、監事會有關制度要求，監事會開展了監事2021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工作。評價結果經第四屆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並表決通過。

一、總體評價

2021年，全體監事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制度及本行章程，忠實履行誠信受託義務，獨立自主、依法合規履行職責；克服疫情影響，積極出席、列席各類重要會議，參加監事會開展的監督、檢查、培訓，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從業經歷和工作經驗提出問題和合理化建議，推動監事會實施有效監督，維護本行、全體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主動告知相關信息和關聯關係情況，按照相關規定履行迴避義務、接受監管部門和監事會監督。各位監事在本行從事監督工作時間符合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

- (一) **忠實履職，切實維護本行及相關方利益。**全體監事能夠以本行的最佳利益行事，忠實履行各項職責，嚴格遵守盡職承諾，保守本行秘密，如實告知本職、兼職情況，確保任職情況符合監管要求。高度關注可能損害本行利益的事項，及時推動問題糾正，服務於本行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切實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 (二) **勤勉盡職，積極出席列席相關會議。**全體監事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本行事務，積極參加監事會相關會議。2021年，監事會組織召開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21次，監事親自出席監事會現場會議的次數均超過三分之二。各位監事認真審議審閱各項議案，從維護本行、全體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利益出發，審慎客觀發表意見並表決。部分監事出席了本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會同律師、股東代表對會議內容及會議現場各項議案投票情況進行監督。監事積極列席董事

會、高級管理層相關會議，對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在決策過程中遵守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情況，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和落實監管意見情況，以及在公司治理、發展戰略、經營管理、內控風險、關聯交易、數據治理、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方面依法行使職權和履行義務情況進行監督，並適時提出建議。

- (三) **專業高效，積極推動監事會有效監督。**全體監事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和風險情況，立足監事會職責定位，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從業經歷和工作經驗，積極推動監事會有效監督。認真開展對本行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及其實施情況進行評估，提出增強戰略規劃適應性、推動戰略規劃落地見效，關注資本、風險、財務與跨區域管控壓力等意見建議。認真開展對本行定期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審核，聽取外審情況匯報，提出審核意見，督促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密切關注資本充足、流動性管理指標達標情況，認真審閱資本補充規劃、流動性壓力測試等議案，推動資本、流動性監管指標持續達標。高度重視內控及風險管理監督，審議審閱風險監督評價、合規風險、內控評價、內部審計等報告，及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聲譽風險等制度，監督主要風險管理職責履行情況，提出加強內控評價成果運用、加快審計數字化轉型、加強全面風險管理等建議。針對重要風險點和監管關注點，提出重視省外分行、房地產、政府隱性債務化解等領域風險管理問題，建議加大風險高發區域的監測及管控力度。關心本行經營發展，關注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決議落實情況，提出重視鄉村振興戰略帶來的發展機遇、持續加快零售業務轉型等建議。

(四) **獨立客觀，主動參與監事會重點監督項目。**全體監事能夠以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參與監事會重點監督項目，獨立自主履行監督職責。深入開展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年度履職評價，參與制定評價方案，召開多層次座談會聽取意見建議，組織書面徵集意見和問卷測評，認真審閱被評價對象述職報告、參會及發表意見、考核情況等材料，客觀形成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結果。根據監管要求，研究討論2021年度履職評價工作方案，優化相關流程，力求進一步推動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有效履職。充分研究確定審計方案，委託第三方機構，組織實施有關高級管理人員離任審計，提出相關審計建議。積極參與實施押品管理情況專項監督檢查，組織開展專題訪談、現場檢查與非現場分析，梳理押品管理存在的主要問題，從監事會視角提出針對性的改進意見建議。

(五) **合規審慎，積極推動監管意見整改落實。**全體監事能夠持續學習掌握監管最新規定及本行經營管理相關制度，深入學習貫徹《治理準則》《履職評價辦法》，及時修訂本行董事會及董事、監事會及監事履職評價辦法，對修訂本行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提出修訂意見。認真落實監管部門對監事會有效履職要求，從制度建設出發，組織修訂監事會議案管理辦法，保障監事知情權，提升監事會監督實效。跟蹤督促授權管理監督評價意見的整改落實，以及監事會在履職評價、定期報告、內控評價、戰略執行等方面意見建議的落實改進情況，形成良性循環機制。認真學習監管會談紀要、監管意見書、監管提示，積極參加監管會談，定期審閱高質量發展指導意見貫徹落實情況報告，持續推進監管意見整改落實。

二、分類評價

2021年，本行職工監事積極發揮對經營管理較為熟悉的優勢，主動解答有關問題並發表意見；對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建設，能夠認真聽取職工意見建議，積極參與制度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

股東監事能夠認真研究討論定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等議案，對相關股東的關切能夠積極溝通解釋，關注發展戰略、資產質量、重大風險、經營策略、資本補充等方面動態情況，從本行長遠發展大局出發，及時提出建設性意見建議。

外部監事能夠嚴格按照監管要求，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相關議案，對異地分支機構風險、戰略執行落地、零售業務轉型、專項監督檢查等方面提出獨立、客觀的意見建議，切實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和中小股東合法權益，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以及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工作實施有效監督。擔任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的外部監事，能夠及時組織專門委員會開展各項活動，審議相關議案，匯總整理初審意見並向監事會做報告，為監事會決策提供重要參考。

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委員能夠積極關注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發揮自身專長，提出專業意見建議，為監事會科學決策、高效議事建言獻策。

三、評價結果

經監事會評價，全體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根據《治理準則》《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監事會開展了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1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工作。本次評價的對象是本行高級管理層及2021年12月31日在職的高級管理人員。評價結果經第四屆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並表決通過。

一、總體評價

2021年，高級管理層面對內外部諸多嚴峻挑戰，深入貫徹國家經濟金融政策，認真落實監管要求和董事會決議，統籌推進疫情防控、業務發展和金融服務各項工作，切實履行風險內控合規管理職責，積極推動新一輪戰略規劃落地實施，較好完成董事會下達的年度經營計劃和工作任務，服務實體經濟卓有成效，資產質量持續好轉，內控制衡機制不斷優化，高質量發展邁出堅實步伐。

2021年，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自覺接受監管部門和監事會監督，堅持授權經營，強化分工協作，忠實勤勉履職，主動擔當作為，勇於攻堅克難，帶領分管條線和部門積極應對市場變化、着力解決經營管理中的矛盾和問題，認真履行有關經營管理、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管理、數據治理、案件防控、消費者權益保護等職責，較好地完成分管領域的工作任務。

- (一) **統籌疫情防控與業務發展，五年規劃取得良好開局。**全面落實國家疫情防控各項決策部署，嚴格執行屬地防控工作要求，持之以恆、嚴格細緻抓好常態化疫情防控工作，實現員工無感染、網點營業無中斷。堅持疫情防控和經營發展兩手抓、兩不誤，全面推動業務發展，資產負債與存貸款、營

業收入、淨利潤穩定增長，資本充足水平持續提升，較好地實現了新一輪五年規劃階段性目標。推進實施省外分行五年發展規劃，定期召開支持幫扶專題調度會，新承接四家分行穩步發展。

- (二) **堅持存款第一要務，儲蓄增長再創新高。**牢固樹立存款立行思想，多措並舉擴大客戶基礎，促進穩存增存。深入開展「走進客戶」活動，與地方政府、重點企業、同業機構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夯實對公基礎客戶群，穩住對公業務基本盤。紮實開展旺季營銷和零售持續營銷活動，打造「徽享財富節」旺季營銷品牌，全力推動三代社保卡發卡營銷，零售、手機銀行、信用卡有效客戶數快速增加，儲蓄存款持續增長，零售業務「穩定器」和「壓艙石」作用顯現。
- (三) **服務實體經濟卓有成效，政策性指標全面完成。**落實國家重大政策，圍繞民生金融、重點項目、鄉村振興、小微企業、疫情防控搶抓優質信貸投放，助力安徽「三地一區」建設，科技型企業、戰略性新興產業、製造業貸款快速增長，拓展非信貸渠道服務實體經濟，積極投資企業類信用債、債權融資計劃、地方政府債券，落地省內首單民營企業綠色債券，註冊省內首單鄉村振興票據，全面完成「兩增兩控」和民營企業貸款等政策性貸款投放任務，普惠型小微貸款利率持續下降，連續5年在安徽省政府支持地方發展考核中榮獲「優秀」等次。

- (四) 風險處置有序推進，資產質量持續好轉。不良貸款率穩步降低，撥備覆蓋率大幅提升，不良資產處置取得明顯進展，資產質量持續改善。開展「兩防兩控」專項行動，異地客戶、房地產、互聯網貸款、非信貸業務管理持續加強。順利完成存量理財產品合規整改。認真落實資本補充三年規劃，強化內源性資本補充，成功發行二級資本債，資本充足水平得到提升。建立單體風險評估機制，構建恢復處置管理體系，出台業務連續性管理五年規劃，完善聲譽風險管理制度，定期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進一步健全。投產全流程風險預警管理平台，優化組合風險限額管理系統，完善互聯網貸款制度體系，搭建遠程智能授權系統，數字化風控體系加快構建。
- (五) 落地實施內控制衡體系，合規管理持續加強。嚴格執行監管政策，強化監管意見建議落實和檢查問題整改，紮實開展「內控合規管理建設年」、「典亮分行」、合規大講堂活動，營造良好合規文化氛圍。建立覆蓋11個業務條線、41個業務類型、6,731項四級指標的內控制衡體系，形成了對重點業務、重要環節、關鍵人員的內控制衡標準，持續推進內控制衡體系落地。推進反洗錢作業模式改革，組織外包業務風險評估，深入開展「斷卡」行動，健全同城災備和網絡安全防禦體系，持續加強數據治理，高度重視消費者權益保護，有效防範內控合規風險。

二、評價結果

經監事會綜合評價，參加2021年度履職評價的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一、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

本次會議於2021年6月30日召開，共審議並表決通過了12項議案，落實情況如下：

1. 《審議批准本行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落實情況：已落實。2020年我行資產負債總體規模保持穩健增長。各項存款、貸款新增額雙破千億，創歷史新高。受宏觀經濟形勢和減費讓利等政策影響，營業收入維持小幅增長，淨利潤存在一定程度下降。資產質量總體可控，撥貸比指標持續維持較高水平。我行實現淨利潤99.21億元，完成預算的114.03%。其中，利息淨收入257.52億元，完成預算的113.95%；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36.17億元，完成預算的89.09%；業務及管理費70.84億元，完成預算的91.88%；計提資產減值準備121.97億元，完成預算的105.33%。客戶存款7,129.53億元，完成預算數101.31%；客戶貸款（不含融資租賃款）5,729.54億元，完成預算數104.92%；證券投資5,105.27億元，完成預算數97.67%。不良貸款率1.98%，完成控制在2.28%以內的目標。

2. 《審議批准本行2021年資本性支出預算方案》

落實情況：已落實。2021年度我行在預算額度內開展工作，資本性支出預算14.71億元，實際執行8.13億元，預算執行率55.28%。其中：營業用房預算4.81億元，實際執行1.82億元；科技投入類預算7.3億元，實際執行4.18億元；辦公家具、辦公設備及出納機具預算0.51億元，實際執行0.42億元；安全防衛設備預算0.67億元，實際執行0.43億元；網點裝修改造預算1.33億元，實際執行1.25億元。

3. 《審議批准本行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落實情況：已落實。根據2020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我行2020年度不分配股利。

4. 《審議批准聘請本行2021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落實情況：已落實。根據股東大會決議，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我行2021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我行2021年度境外審計機構。

5-6. 《審議批准本行董事會2020年度工作報告》《審議批准本行監事會2020年度工作報告》

落實情況：已落實。根據報告要求，2021年董事會繼續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帶領全行紮實做好「六穩」工作，全面落實「六保」任務，堅持以高質量發展為主線，以一流數字城商行建設為目標，聚焦新格局、新階段、新理念、新戰略、新能力，堅定支持全行抓好資產投放、協調發展、客戶服務、數字銀行、基礎管理五項重點任務。2021年監事會着力提升履職監督、風險監督、財務監督、內控監督、戰略監督的全面性、針對性和實效性，組織開展董監高履職評價、押品管理專項監督檢查、戰略執行情況監督評估，持續優化監事會工作機制，認真履行了公司治理監督職責。

7-8. 《審議批准選舉馬凌霄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審議批准選舉王召遠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落實情況：已落實。馬凌霄董事任職資格已於2021年11月獲得安徽銀保監局批准，其任期自2021年11月25日起生效。王召遠董事任職資格已於2021年10月獲得安徽銀保監局批准，其任期自2021年10月28日起生效。

9. 《審議批准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落實情況：已落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同意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及有關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2021年度未使用該授權。

**10-11.《審議批准延長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的議案》
《審議批准延長授權董事會A股發行具體事宜有效期的議案》**

落實情況：已落實。我行將繼續有序推進各項監管申報材料備制，持續與監管機構、董事、股東和專業機構充分溝通，做好A股上市申報準備工作。

12. 《審議批准關於變更經營範圍及修訂本行公司章程的議案》

落實情況：落實中。考慮到2021年以來若干監管新規均涉及章程修訂，經營範圍條款修訂將與後續根據監管新規修訂的章程一併向監管機構申報核准。

二、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次會議於2021年12月30日召開，共審議並表決通過了2項議案，落實情況如下：

1. 《審議批准選舉徐佳賓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落實情況：落實中。我行已向安徽銀保監局報送了徐佳賓先生董事任職資格相關申請材料，尚待監管機構核准。

2. 《審議批准關於變更本行公司住所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落實情況：已落實。我行於2022年3月接獲《中國銀保監會安徽監管局關於徽商銀行變更住所的批覆》(皖銀保監覆[2022]36號)，安徽銀保監局批准我行公司住所變更為安徽省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我行亦就此修訂章程相應條款，並辦理公司住所變更及章程修訂的工商變更(備案)登記等相關手續。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本行」) 謹訂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號安徽飯店四樓安徽廳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如下：

決議案

- (1) 審議批准本行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審議批准本行2022年資本性支出預算方案；
- (3) 審議批准本行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4) 審議批准聘請本行2022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 (5) 審議批准本行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
- (6) 審議批准本行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
- (7) 確定本行執行董事2019年度薪酬標準；
- (8) 確定本行原監事長2019年度薪酬標準；
- (9) 審議批准《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 (10) 審議批准《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 (11) 審議批准《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審議批准選舉邵德慧女士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3) 審議批准關於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14) 審議批准關於延長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的議案；
- (15) 審議批准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有效期的議案；
- (16) 審議批准本行公司章程（修訂稿）；

上述決議案中，第(1)至(12)項為普通決議案，第(13)至(16)項為特別決議案。

其他事項

- (17) 聽取本行202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 (18) 聽取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
- (19) 聽取監事會關於董事會及董事2021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
- (20) 聽取監事會關於監事2021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
- (21) 聽取監事會關於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1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及
- (22) 聽取股東大會決議落實情況的報告。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嚴琛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2年5月1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hsbank.com.cn）。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將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股份轉讓。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須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3. **回條**

有意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則可能導致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舉行。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4小時（即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根據本行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其他事項

- A. 為維護全體股東合法權益，保障參會人員身體健康，現就本次會議有關事宜作如下提示：
- a) 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時，充分保障股東行使表決權，建議內資股和H股股東授權委託大會主席代為現場投票，以減少股東往返路途風險和會場人員聚集，盡最大可能保障股東和參會人員身體健康。
- b) 對於希望了解會議現場情況的股東，請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本行進行必要的身份核驗後將提供電話渠道接入會議現場。如有此項需求，請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5時30分之前通過本通告附註6C.載列方式聯繫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以便做好登記及電話接入相關服務工作。
- c) 請擬現場參會股東密切關注會議舉辦地合肥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最新動態，本行將根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最新要求，敦請參會人員落實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進入會場前，配合現場工作人員做好健康碼、行程碼查驗和體溫測量工作；(ii)會議期間，佩戴口罩，保持適當距離；(iii)外地來(返)肥參會人員須按照合肥市疫情防控要求，提前做好核酸檢測，並落實相關管控要求；(iv)如有發熱、發燒、咳嗽、腹瀉、嗅覺或味覺減退等症狀，及時更換參會人員。
- B.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C.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
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0551 6266 7787/6519 5721
傳真：(86) 0551 6266 7787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嚴琛及張仁付；非執行董事馬凌霄、吳天、王召遠、錢東升、Gao Yang (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及黃愛明。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